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
(股票代碼 5852)

公司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 66 號 1 至 3 樓、8 樓
及 68 號 1、2 樓
電 話：(02)2173-6699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101年度及100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u>	<u>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5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6 ~ 7	
六、	合併損益表	8	
七、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9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0 ~ 11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2 ~ 102	
	(一) 公司沿革	12 ~ 13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4 ~ 21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22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22 ~ 42	
	(五) 關係人交易	42 ~ 47	
	(六) 抵(質)押之資產	48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48 ~ 49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49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49	
(十)	其他	50 ~ 85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86 ~ 90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86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87 ~ 88	
	3. 大陸投資資訊	88	
	4.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往來情形	89 ~ 90	
(十二)	部門別財務資訊	91 ~ 93	
(十三)	採用 IFRSs 相關事項	94 ~ 102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度（自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顏慶章

中 華 民 國 1 0 2 年 3 月 7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2)財審報字第 12003642 號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公鑒：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金融業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黃金澤

會計師

郭柏如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78)台財證(一)第 28496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0003599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2 年 3 月 7 日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1年12月31日 金 額	100年12月31日 金 額	變 動 百分比%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一)	\$ 6,913,350	\$ 6,335,358	9
115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四(二)	75,523,478	104,082,173	(27)
120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 資產-淨額	四(三)及五(二)	26,023,007	14,569,643	79
1250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四(四)	-	1,546,544	(100)
13000	應收款項-淨額	四(五)、(六)、 (二十八)及五(二)	12,171,396	12,535,440	(3)
13500	貼現及放款-淨額	四(六)及五(二)	375,712,974	348,783,971	8
14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四(七)及六	51,501,159	13,245,099	289
145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淨額	四(八)	-	151,450	(100)
1550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四(十)	431,955	431,978	-
	固定資產	四(十一)及 (二十七)			
	成本：				
18501	土地		1,242,780	1,297,331	(4)
18521	房屋及建築		634,519	571,127	11
18531	辦公設備		462,504	463,290	-
18541	交通及運輸設備		26,739	25,933	3
18551	什項設備		783,713	815,207	(4)
	小計		3,150,255	3,172,888	(1)
185XX	減：累計折舊		(823,942)	(728,976)	13
18571	未完工程		46,146	116,258	(60)
	固定資產-淨額		2,372,459	2,560,170	(7)
19000	無形資產	四(十二)及 (二十七)	2,184,964	2,326,540	(6)
	其他資產				
19500	其他資產-其他	四(十三)	989,274	1,155,692	(14)
19665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四(二十八)	97,111	350,015	(72)
	其他資產-合計		1,086,385	1,505,707	(28)
	資產總計		\$ 553,921,127	\$ 508,074,073	9

(續次頁)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01年12月31日 金 額	100年12月31日 金 額	變動 百分比%
2100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四(十四)	\$ 13,070,340	\$ 7,080,166	85
220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 負債-淨額	四(十五)	1,977,281	2,734,648 (28)
23000	應付款項	四(十六)及 (二十八)	8,221,041	8,363,443 (2)
23500	存款及匯款	四(十七)及五(二)	453,401,765	437,896,659	4
24000	應付金融債券	四(十八)	15,000,000	15,147,060 (1)
2500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四(十九)	172,611	127,551	35
25500	其他金融負債	四(二十)	16,747,503	5,826,442	187
29500	其他負債	四(二十一)	836,092	792,095	6
	負債總計		<u>509,426,633</u>	<u>477,968,064</u>	7
	股東權益				
	股本				
31001	普通股	四(二十二)	34,963,315	25,108,131	39
31500	資本公積	四(二十三)	6,116,883	2,850,363	115
	保留盈餘				
32001	法定盈餘公積	四(二十四)	1,040,404	528,484	97
32003	特別盈餘公積	四(二十四)	72,797	22	330795
32011	未分配盈餘	四(二十五)及 (二十八)	2,086,915	1,706,399	22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32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 利益(損失)	四(七)	242,180 (72,775)(433)
32544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 損失		(28,000)	(14,615)	92
	股東權益總計		<u>44,494,494</u>	<u>30,106,009</u>	48
	重大承諾事項或有事項	七			
	信託資產	十(四)			
	期後事項	九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 553,921,127</u>	<u>\$ 508,074,073</u>	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顏慶章

經理人：金家琳

會計主管：蘇玉青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臺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1 年 度 金 額	100 年 度 金 額	變 動 百分比%	
41000 利息收入	五(二)	\$ 9,481,370	\$ 7,933,540	20	
51000 減：利息費用	五(二)	(3,470,167)	(2,898,303)	20	
利息淨收益		<u>6,011,203</u>	<u>5,035,237</u>	19	
利息以外淨收益					
49100 手續費淨收益	五(二)	1,464,398	1,285,684	14	
492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淨額	四(三)、(十五) 及五(二)	1,069,767	(692,225)	(255)	
493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 實現損益淨額	四(七)	39,500	107,461	(63)	
49500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 益淨額	四(九)	-	376	(100)	
49600 兌換損益淨額	十(三)	(815,250)	998,390	(182)	
55000 資產減損迴轉利益淨額		5,346	1,096	388	
49800 其他非利息淨損益		141,483	81,168	74	
利息以外淨收益合計		<u>1,905,244</u>	<u>1,781,950</u>	7	
淨收益		<u>7,916,447</u>	<u>6,817,187</u>	16	
51500 呆帳費用及收回呆帳利益	四(六)	(480,790)	294,923	(263)	
營業費用					
58500 用人費用	四(十九)、 (二十七)及 五(二)	(2,776,666)	(2,848,215)	(3)	
59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	四(二十七)	(497,406)	(519,116)	(4)	
59500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五(二)	(1,789,953)	(1,694,309)	6	
營業費用合計		<u>(5,064,025)</u>	<u>(5,061,640)</u>	-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u>2,371,632</u>	<u>2,050,470</u>	16	
61003 所得稅費用	四(二十八)	(284,717)	(343,655)	(17)	
本期合併總淨利		<u>\$ 2,086,915</u>	<u>\$ 1,706,815</u>	22	
本期合併總淨利歸屬於：					
69601 母公司股東		\$ 2,086,915	\$ 1,706,399	22	
69603 少數股權淨利		-	416	(100)	
本期淨利		<u>\$ 2,086,915</u>	<u>\$ 1,706,815</u>	22	
普通股每股盈餘	四(二十九)	<u>稅 前</u>	<u>稅 後</u>	<u>稅 前</u>	<u>稅 後</u>
本期淨利		<u>\$ 0.82</u>	<u>\$ 0.72</u>	<u>\$ 0.85</u>	<u>\$ 0.71</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顏慶章

經理人：金家琳

會計主管：蘇玉青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普 通 股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失)利益	未認為退休金 成本之淨損失	少 數 股 權	合 計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100 年度									
10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1,811,335	\$ 1,377,456	\$ 133,429	\$ -	\$ 1,316,851	\$ 217,213	(\$ 43,743)	\$ 1,127	\$ 24,813,668
99 年度盈餘提撥及分配(註):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95,055	-	(395,055)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2	-	-	-	-	22
盈餘轉增資	921,796	-	-	-	(921,796)	-	-	-	-
現金增資	2,375,000	1,425,000	-	-	-	-	-	-	3,800,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利益變動數	-	-	-	-	-	(289,988)	-	-	(289,988)
未認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	29,128	-	29,128
母公司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	47,783	-	-	-	-	-	-	47,783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股權淨值影響數	-	124	-	-	-	-	-	-	124
少數股權變動數	-	-	-	-	-	-	-	(1,127)	(1,127)
100 年度合併淨利	-	-	-	-	1,706,399	-	-	-	1,706,399
10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5,108,131</u>	<u>\$ 2,850,363</u>	<u>\$ 528,484</u>	<u>\$ 22</u>	<u>\$ 1,706,399</u>	<u>(\$ 72,775)</u>	<u>(\$ 14,615)</u>	<u>\$ -</u>	<u>\$ 30,106,009</u>
101 年度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5,108,131	\$ 2,850,363	\$ 528,484	\$ 22	\$ 1,706,399	(\$ 72,775)	(\$ 14,615)	\$ -	\$ 30,106,009
100 年度盈餘提撥及分配(註):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11,920	-	(511,920)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72,775	(72,775)	-	-	-	-
盈餘轉增資	1,121,704	-	-	-	(1,121,704)	-	-	-	-
現金增資	8,733,480	3,266,520	-	-	-	-	-	-	12,000,000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利益變動數	-	-	-	-	-	314,955	-	-	314,955
未認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	(13,385)	-	(13,385)
101 年度合併淨利	-	-	-	-	2,086,915	-	-	-	2,086,915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4,963,315</u>	<u>\$ 6,116,883</u>	<u>\$ 1,040,404</u>	<u>\$ 72,797</u>	<u>\$ 2,086,915</u>	<u>\$ 242,180</u>	<u>(\$ 28,000)</u>	<u>\$ -</u>	<u>\$ 44,494,494</u>

(註)101 及 100 年度配發員工紅利 22,150 仟元及 29,912 仟元已列入於損益表之營業費用項下，不列入盈餘分配項目。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顏慶章

經理人：金家琳

會計主管：蘇玉青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u>101</u>	年	度	<u>100</u>	年	度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合併淨利	\$		2,086,915	\$		1,706,815
調整項目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47,811
折舊費用			285,185			303,551
攤銷費用			212,221			215,565
呆帳費用			1,195,963	(294,923)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利益	(39,500)	(107,461)
處分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利益			-	(376)
處分及報廢固定資產損失			9,530			32,344
處分及報廢閒置資產損失			1,035			2,842
處分及報廢其他資產損失			162			276
非金融資產迴轉利益	(5,346)	(1,096)
未完工程轉列費用數			-			438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淨額增加	(11,453,364)	(4,321,537)
應收款項減少			365,793			2,346,304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1,144)			7,197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減少			252,904			476,577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淨額減少	(757,367)	(1,189,777)
應付款項減少	(149,025)	(1,682,133)
應付所得稅增加			6,623			60,256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			33,507			41,556
其他金融負債增加			10,915,233			2,744,92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949,325			389,155

(續次頁)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減少	\$ 28,558,695	\$ 15,131,263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減少	1,546,544	145,034
貼現及放款增加	(28,142,199)	(63,459,7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增加	(37,901,605)	(2,746,682)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減少	151,450	390
處分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價款	-	349,156
購置固定資產	(226,524)	(329,195)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380	1,220
無形資產增加	(5,772)	(4,286)
處分閒置資產價款	5,670	53,700
其他資產減少	217,332	693,18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5,796,029)	(50,165,917)
<u>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增加(減少)	5,990,174	(9,726,958)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減少	-	(100,170)
存款及匯款增加	15,505,106	56,484,211
發行金融債券	-	10,000,000
償還金融債券	(147,060)	(9,947,060)
應付租賃款增加(減少)	5,828	(37,757)
其他負債增加	70,648	204,661
現金增資	12,000,000	3,800,000
少數股權變動	-	(1,447)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3,424,696	50,675,48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	577,992	898,71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335,358	5,436,64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913,350	\$ 6,335,358
<u>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u>		
本期支付利息	\$ 3,498,813	\$ 2,728,530
本期支付所得稅	\$ 131,305	\$ 108,39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顏慶章

經理人：金家琳

會計主管：蘇玉青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 (一)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前身為「亞太商業銀行」，係於民國 81 年 1 月 14 日獲財政部之許可設立，並於同年 2 月 12 日正式營業，主要之營業項目為依銀行法規定得以經營之商業銀行業務及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業務。本公司於民國 91 年 8 月 1 日依金融控股公司法之規定，以股份轉換方式加入「復華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成為其百分之百轉投資之子公司，本公司亦於同一日下市，並於同年 9 月奉准更名為「復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二)民國 96 年 4 月 2 日「復華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股份轉換方式將「元大京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納入子公司，並經民國 96 年 6 月股東會同意更名為「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亦於同年 9 月 23 日更名為「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三)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設有信託部、國外部、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及包含營業部在內等 86 個國內分行暨一個海外辦事處。
- (四)本公司為拓展通路，強化本公司業務發展，提高市場地位及競爭力，於民國 99 年 4 月 3 日概括承受慶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十八家分行營業及資產負債。
- (五)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為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為 2,549 人。
- (六)元大國際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元大人身保代)於民國 90 年 12 月 25 日依據中華民國公司法設立。元大人身保代主要營業項目為經營人身保險代理人業務。元大人身保代於民國 91 年 10 月奉准由亞銀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更名為復華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並於民國 96 年 9 月更名為元大國際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元大人身保代員工人數為 7 人。
- (七)元大財產保險代理人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元大財產保代)於民國 88 年 11 月 8 日依據中華民國公司法設立。元大財產保代主要之營業項目為經營財產保險代理人業務。元大財產保代於民國 91 年 11 月奉准由福安財產保險代理人有限公司更名為復華財產保險代理人有限公司，並於民國 96 年 9 月更名為元大財產保險代理人有限公司。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元大財產保代員工人數為 2 人。
- (八)元大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元大國際租賃)於民國 101 年 11 月 15 日依據中華民國公司法設立。元大國際租賃主要之營業項目為各種動產及不動產之買賣經銷、租賃及應收帳款受讓管理等業務。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元大國際租賃員工人數為 2 人。

(九)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本公司	元大人身保代	100.00	100.00
本公司	元大財產保代	100.00	100.00
本公司	元大國際租賃	100.00	-

合併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係以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同期財務報表以權益法評價列計。

(十)列入本期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增減變動情形：

投資公司 名 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本公司	元大國際租賃	各種動產及不動產 之買賣經銷及租賃 等業務	100.00	-

(十一)本公司未直接或間接持有被投資公司超過半數有表決權股份，但將被投資公司視為子公司時，本公司與子公司關係之本質：
無此情形。

(十二)本公司或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被投資公司超過半數有表決權股份或潛在表決權，但未構成控制之原因：
無此情形。

(十三)未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名稱，持有股權百分比及未合併之原因：
無此情形。

(十四)為配合合併財務報表基準日，子公司合併年度起迄日之調整、處理方式及差異原因：
無此情形。

(十五)從屬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
無此情形。

(十六)國外子公司營業之特殊風險：
無此情形。

(十七)子公司將資金移轉予母公司之能力受有重大限制者：
無此情形。

(十八)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發行證券之內容：
無此情形。

(十九)子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及新股之有關資料：
無此情形。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公司財務報表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因銀行業之經營特性，其營業週期較難確定，故未將資產及負債科目區分為流動或非流動，惟已依其性質分類，按相對流動性之順序排列，並於附註說明資產及負債之到期分析。重要會計政策及衡量基礎彙總說明如下：

(一)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礎

合併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合併財務報表」規定編製合併財務報表，其編製主體為本公司、元大人身保代、元大財產保代及元大國際租賃(以下簡稱合併公司)，合併公司間之重大內部交易已於合併財務報表中消除。

合併財務報表係將合併公司及其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中之類似資產、負債、收益及費損科目予以加總，該等項目與被投資公司股東權益業已做必要之沖銷。合併公司合併財務報表會計科目之帳項內涵，依「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各業務別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辦理。

(二)外幣交易事項

1. 合併公司除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以美金為記帳本位幣外，其他單位皆以新臺幣為記帳本位幣。
2. 合併公司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即期匯率入帳；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依當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但以公平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換算，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當期損益；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三)會計估計

合併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照一般公認會計準則之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作必要之衡量、評估與揭露，其中包括若干假設及估計之採用，惟該等假設及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四)現金流量表編製基礎

合併公司現金流量表係以現金及約當現金作為編製基礎。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合併公司將庫存現金、庫存外幣、待交換票據及存放銀行同業視為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1. 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除股票、受益憑證、可轉換公司債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採交易日會計外，餘係採交割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其原始認列金額係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2. 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合併公司持有或發行之債務商品、權益商品及衍生性商品等，依持有或發行之意圖可區分為以交易為目的者及原始認列時即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公平價值變動列為損益者兩類。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合併公司於外匯、利率及資本市場上所操作之遠期外匯、換匯、換利、換匯換利及選擇權等交易。衍生性金融商品除適用避險會計外，皆為交易目的。交易目的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涵蓋創造市場、服務客戶所需及自營等目的及相關之套利活動。
3. 交易為目的之金融商品係因其取得或發行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與負債，係符合下列情況之一：
 - (1) 混合商品。
 - (2)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之會計不一致。
 - (3) 係依合併公司明訂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共同管理，並以公平價值基礎評價績效目的所作之指定。
4.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應按公平價值衡量。公平價值係指交易雙方已充分瞭解並有成交意願之正常交易價格。公平價值通常係指有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上市(櫃)證券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國內債券係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資產負債表日之債券等殖成交系統或營業處所交易之最近成交價為公平價值。若無法取得公開報價時，應以評價方法或模式估計公平價值。金融市場常用之評價方法一般均會參考類似商品的最近交易價格以及運用相關評價技術協助進行評估。
5.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其已實現及未實現損益，包括相關之溢、折價攤銷及交易目的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按公平價值評價，因而產生之相關損益淨現值，列為當期損益。持有期間之現金股利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利益」科目項下，於除息日或股東會決議日認列收入。股票股利僅註記股數增加，不列為收益。
6. 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劃分為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者，其中屬衍生性商品及原始認列時即指定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者，續後不得重分類為其他類別之金融商品；原非屬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商品亦不得重分類為該類金融商品。

另，依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5)基秘字第 296 號解釋函規定，企業於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後，所持有之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若供作債務擔保、質押或存出保證，仍應繼續分類為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7. 依公平價值評價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其抵銷權利具備法律上之執行效力，且意圖以淨額交割時，則將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以淨額列示。
8. 嵌入式衍生性金融商品如符合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相關規定時，應與主契約分別認列，並視為衍生性金融商品，主契約則依其屬金融商品或非金融商品之性質，採用相關公報規定處理。

(七)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除股票、受益證券及可轉換公司債採交易日會計外，餘係採交割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公平價值係指有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上市櫃證券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
3.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金額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利益，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該迴轉後之帳面金額，應不超過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出售或除列時將股東權益項下累積之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列入當期損益。持有期間之利息收入及現金股利分別帳列「利息收入」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利益」科目項下。現金股利於除息日或股東會決議日認列收入，但依據投資前之淨利宣告之部份，係自權益商品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僅註記股數增加，不列為收益。

(八)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 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係採交割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2.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係以有效利率計算攤銷後成本及其利息收入或利息費用。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且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該迴轉後之帳面金額，應不超過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

(九)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採交易日會計，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十) 應收帳款

1. 合併公司信用卡持卡人消費按商品請款之帳款入帳，不計入尚未賺得之收益，利息收入按權責發生基礎以有效利率法認列。
2. 合併公司經營應收帳款承購及管理業務，對於承購與管理應收帳款所產生之利息及手續費均作為當期收入，並依期末承購應收帳款餘額評估可能發生之損失計提備抵呆帳。對於尚未支付予出售帳款公司之承購帳款價金列入「應付款項」項下。
3. 信用卡消費之本金、利息及其他相關墊款已逾期 90 天未支付者即停止計提應收利息並轉列催收款，停止計提應收利息期間之利息於收現時認列收入。
4. 合併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修訂條文將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等各項債權納入適用範圍，合併公司針對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提列政策詳附註二(十一)放款之說明。

(十一) 放款

1. 放款係以貸放本金及取得價款入帳，並以減除相關提列之備抵呆帳後之淨額列示。放款授信期限在一年以內者，為短期信用；超過一年而在七年以內者，為中期信用；超過七年者，為長期信用。經取得有抵押權、質權、合格之保證及其他合法之擔保標的者，則為擔保放款。
2. 合併公司依法令規定將本金或利息逾期三個月未清償或依其他規定者應列為逾期放款，而當本金或利息已屆清償期仍未清償，則應於六個月內將本金及應收取之利息轉列為催收款項。轉入催收款項者，對內停止計息，對外債權照常計息。
3. 合併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於資產負債表日辨認放款及應收款項餘額(包括催收款項及應收利息)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金融資產發生減損，以及非屬重大之個別金融資產單獨或共同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應就該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予以認列減損損失，減損金額應列為當期損益之呆帳費用。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迴轉先前認列之金融資產減損金額，該迴轉不應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迴轉之金額認列於當期損益。
4. 另參照「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之規定，合併公司按授信戶之財務狀況及本息償付是否有延滯情形等，就特定債權之擔保品由內部自行評估其價值後，評估該授信資產之可收回性。依上述規定，就正常授信債權餘額扣除對於我國政府機關之債權餘額、應予注意、可望收回、收回困難及收回無望之不良授信資產，分別以債權餘額之 0.5%、2%、10%、50%及餘額全部之合計，為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之最低提列標準。

5. 合併公司就保證款項所作保證之期末餘額，評估其發生呆帳之可能性，予以酌提保證責任準備。

(十二) 附條件之票券及債券交易

買入債票券屬附買回、附賣回條件交易者，其交易按融資法處理，買回、賣出金額與成本之差額與賣出、買入日期及約定買回、賣回日期間按權責發生基礎認列利息支出及利息收入，並在賣出、買入日認列附買回債票券負債及附賣回債票券投資。

(十三) 非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除該公報規定不適用資產及商譽以外之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估計其可回收金額(淨公平價值及使用價值孰高)，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商譽以外之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予迴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數。

(十四)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1. 合併公司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未達百分之二十但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即以投資成本加減按持股比例認列被投資公司之損益。被投資公司發放現金股利時，作為投資之減項；發放股票股利時，則僅註記增加之股數，不增加投資之帳面價值，亦不認列投資收益。
2.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出售時，以售價與處分日該投資帳面價值之差額，作為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處分損益，帳上如有因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時，則按出售比例轉列當期損益。

(十五) 固定資產、出租資產及閒置資產

1. 固定資產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為購建資產並使該資產達到可使用狀態前所發生利息支出予以資本化。維護及修繕支出列為當期費用，重大增添、改良及更新，作為資本支出。
2. 除土地外，各項固定資產之折舊，係以成本於估計使用年限內依平均法計提。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就其殘值按估計仍可使用年限，繼續提列折舊。處分固定資產損益列為其他非利息淨損益。固定資產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三至五十五年
辦公設備	三至六年
交通及運輸設備	三至五年
租賃權益改良	三至十年
其他設備	三至二十年

3. 凡租約屬資本租賃者，各期租金資本化為租賃資產並認列租賃負債。租賃資產計提折舊時，凡租期屆滿無條件移轉所有權或有優惠承購權者，按資產估計使用年數提列，其他資本租賃則按租賃期間提列。

4. 合併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一號「財務會計觀念架構及財務報表之編製」，若固定資產發生閒置或已無使用價值時，應將原科目之成本、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一併轉列其他資產—閒置資產，並繼續攤提折舊，且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評估減損及進行減損測試。

(十六) 無形資產

主要係電腦軟體成本，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按三至五年攤銷之。

(十七) 商譽

1. 合併公司依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將收購之淨資產按公平價值入帳，其收購成本超過有形及可辨認無形資產之公平價值扣除承擔之負債後淨額部分，列為商譽，且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評估減損及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損失業經認列後不得迴轉。另配合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一號「財務會計觀念架構及財務報表之編製」之修訂條文，商譽均不得攤銷。
2. 合併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五號「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決定收購價格分攤期間。該期間係指收購公司為辨明及決定收購日所取得資產與承擔負債之公平價值，以便將收購價格分攤於各該資產與負債所需之期間。當收購公司無法獲得進一步資訊以辨明及決定取得資產與承擔負債之公平價值時，即視為收購價格分攤期間之結束。收購價格分攤期間之長短視情況而定，惟最長不得超過收購日後一年。

(十八) 遞延資產

遞延資產主係電話裝置費、裝修工程、電腦網路及主機裝置等。並按其估計效益年數三至五年，採平均法攤銷。

(十九) 應付債券

合併公司到期一次還本之應付金融債券按面額發行及入帳，每月依面額及票載利率列計利息支出，每年支付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之年費列為營業費用。

(二十) 營業及負債準備

1. 買賣損失準備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0 年 1 月 13 日函令，證券商管理規則於民國 100 年 1 月 11 日之修正，刪除提列買賣損失準備之規定，截至 99 年 12 月底已提列之買賣損失準備，應自函令發布日後轉列為特別盈餘公積。

2. 保證責任準備

保證責任準備係按各項保證期末餘額預計可能發生之損失酌予提列。合併公司依上述規定提列(迴轉)保證責任準備時，係分別以「呆帳費用」及「其他負債」科目入帳。

(二十一)員工退休金

1. 合併公司原員工退休辦法於民國 81 年訂立，涵蓋所有正式任用員工，於民國 86 年 5 月 1 日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修改該辦法。確定給付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依服務年資及退休時前六個月平均薪資計算。在該退休辦法下，退休金給付全數由合併公司負擔。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新制」)之實施，原適用確定給付制之員工如經選擇適用新制後之服務年資或新制施行後到職之員工其服務年資改採確定提撥制，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其退休金之給付由合併公司按月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提繳退休金，並提撥至勞工保險局，儲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提撥數列為當期費用。
2. 合併公司採確定給付退休辦法部份以年度結束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其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分，於資產負債表認列最低退休金負債。並依退休辦法之精算結果認列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等及過渡性淨資產、前期服務成本與退休金損益依員工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攤銷之數。應補列最低退休金負債多因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及未認列過渡性淨資產或淨給付義務而產生。若最低退休金負債未超過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及未認列過渡性淨資產或淨給付義務之合計數時，應認列「遞延退休金成本」，帳列其他資產；若超過該合計數時，其超過部分應認列「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作為股東權益之減項。

(二十二)所得稅

1. 所得稅之估計以會計所得為基礎，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之差異，依預計迴轉年度之適用稅率計算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並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與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
2. 合併公司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盈餘分配年度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
3. 本公司自編製民國 92 年度財務報表起，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九條規定，選擇以母公司為納稅義務人，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合併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及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合併公司仍先按個別申報之狀況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處理，惟因合併申報所得稅所收付之撥補金額，則依合理有系統且一致之方法調整當期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或應付所得稅(應收退稅款)，並於財務報表估列所得稅時，以應收(付)聯屬公司款項列帳。
4. 所得基本稅額條例於民國 95 年度生效，合併公司於計算所得稅時除一般所得稅額外，另予計算基本所得稅額。如一般稅額低於基本所得稅額，則將差額估列入帳，列為當年度所得稅費用調整項目。

5. 當稅法修正時，於公佈之年度按新規定將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重新計算，因而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之變動影響數，列入當期繼續營業部門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二十三) 股份基礎給付

依母公司-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訂定之「買回本公司股份轉讓員工辦法」，合併公司之正式員工得享有認購資格。是以母公司之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以獎酬員工者，依民國 96 年 10 月 12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266 號函「企業以庫藏股票轉讓與員工之會計處理疑義」之規定採用公平價值法認列費用。其勞務成本之計算，於給予日依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列為勞務成本費用，並依既得期間攤銷。

(二十四)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合併公司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成本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於具法律義務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依截至當期止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並認列為估列年度之營業費用及負債，惟嗣後若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配發年度之損益。

(二十五) 收入費用之認列

收入係按權責基礎認列，或於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已實現或可實現且可賺得時認列，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認列。費用則依權責基礎認列。

(二十六) 或有損失

相關事項之發展很有可能確定在資產負債表日資產已經受損或負債已經發生，且其損失金額得以合理估計之或有損失，則認列為當期損失，其損失金額無法合理估計者，則於財務報表附註揭露之。

(二十七) 營運部門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合併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於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

(二十八) 重分類

合併公司民國 100 年度財務報表若干項目業經重分類，俾配合民國 101 年度財務報表之表達方式。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一)放款及應收款

合併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就放款及應收款等各項債權，於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時認列減損(呆帳)損失，此項會計原則變動對民國 100 年度淨利及每股盈餘無重大影響。

(二)營運部門

合併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以取代原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此項會計原則變動並不影響民國 100 年度之淨利及每股盈餘。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庫存現金	\$ 2,725,432	\$ 2,634,373
庫存外幣	217,317	262,221
待交換票據	2,184,698	2,108,988
存放銀行同業	1,785,903	1,329,776
合計	<u>\$ 6,913,350</u>	<u>\$ 6,335,358</u>

(二)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存放央行準備金甲戶	\$ 6,440,358	\$ 5,341,690
存放央行準備金乙戶	12,186,464	11,495,413
存放央行外幣戶	58,272	60,580
存放央行跨行業務清算基金	601,455	210,938
央行定期存單	51,800,000	76,990,000
拆放銀行同業	4,436,929	9,983,552
合計	<u>\$ 75,523,478</u>	<u>\$ 104,082,173</u>

(三)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淨額

	<u>101 年 12 月 31 日</u>	<u>100 年 12 月 31 日</u>
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		
政府公債	\$ 17,975,892	\$ 9,013,560
商業本票	2,706,886	2,342,889
可轉換公司債	1,753,093	24,177
公司債	1,011,242	-
上市櫃股票	287,362	-
受益憑證	162,042	300,000
衍生性金融商品	2,111,340	2,886,805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之評價調整-非衍生性商品	10,366	(18,398)
小計	<u>26,018,223</u>	<u>14,549,033</u>
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可轉換公司債	5,497	22,444
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713)	(1,834)
小計	<u>4,784</u>	<u>20,610</u>
合計	<u>\$ 26,023,007</u>	<u>\$ 14,569,643</u>

1. 合併公司於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認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淨損益(含股利收入)分別為利益\$2,199,213 及損失\$1,330,217。
2. 合併公司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係為混合商品所做之指定。
3. 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性質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金融商品	<u>101 年 12 月 31 日</u>		<u>100 年 12 月 31 日</u>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信用風險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信用風險
以交易為目的：				
買入匯率選擇權	\$68,355,185	\$ 484,949	\$22,380,065	\$ 251,100
買入商品選擇權	115,451	1,129	-	-
買入權益選擇權	19,500	667	-	-
資產交換買入選擇權	82,000	5,359	736,400	27,655
外匯合約(換匯、遠匯及換匯換利)	75,852,258	623,686	59,740,371	739,469
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	1,602,480	540	302,900	1,217
資產交換利率交換及一般利率交換	99,704,049	885,869	141,283,482	1,783,967
固定指標利率商業本票承諾	1,000,000	3,294	-	-
期貨合約(註)	106,355	105,847	-	83,397

註：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期末未沖銷期貨契約損失分別為\$718 及 \$0，期末保證金分別為\$106,565 及\$83,397。

(四)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u>101年12月31日</u>	<u>100年12月31日</u>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 -	\$ 1,546,544
利率區間	-	0.89%
約定賣回價款	\$ -	\$ 1,547,868

(五) 應收款項-淨額

	<u>101年12月31日</u>	<u>100年12月31日</u>
應收承購帳款	\$ 3,156,992	\$ 3,235,528
應收聯屬公司款	2,878,045	2,771,945
應收即期外匯款	2,519,168	2,684,284
應收信用卡款	1,517,000	1,758,480
應收利息	1,067,841	776,128
應收承兌票款	867,293	694,582
其他應收款	275,566	761,802
小計	12,281,905	12,682,749
減：備抵呆帳	(110,509)	(147,309)
合計	\$ 12,171,396	\$ 12,535,440

(六) 貼現及放款-淨額

	<u>101年12月31日</u>	<u>100年12月31日</u>
押匯及貼現	\$ 153,489	\$ 226,203
短期放款及透支	50,901,591	46,253,980
短期擔保放款及透支	35,246,501	27,600,177
中期放款	91,969,785	84,383,737
中期擔保放款	75,798,283	72,702,404
長期放款	9,522,394	9,413,670
長期擔保放款	115,887,637	111,901,173
應收帳款融資	561,504	317,927
催收款項	604,157	543,882
小計	380,645,341	353,343,153
減：備抵呆帳	(4,932,367)	(4,559,182)
合計	\$ 375,712,974	\$ 348,783,971

放款及應收款備抵呆帳評估表

放款及其應收利息：

項目		放款及其應收利息總額(註)		備抵呆帳金額(註)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 證據者	個別評估減損	\$	5,304,664	\$	2,711,967
	組合評估減損		627,521		343,691
無個別減損客觀 證據者	組合評估減損		375,268,281		1,884,776
合計		\$	381,200,466	\$	4,940,434

項目		放款及其應收利息總額(註)		備抵呆帳金額(註)	
		100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 證據者	個別評估減損	\$	3,043,737	\$	2,276,884
	組合評估減損		749,224		373,932
無個別減損客觀 證據者	組合評估減損		350,020,051		1,916,433
合計		\$	353,813,012	\$	4,567,249

應收款項：

項目		應收款項總額(註)		備抵呆帳金額(註)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 證據者	個別評估減損	\$	11,167	\$	11,167
	組合評估減損		14,359		13,996
無個別減損客觀 證據者	組合評估減損		85,394,216		94,277
合計		\$	85,419,742	\$	119,440

項目		應收款項總額(註)		備抵呆帳金額(註)	
		100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 證據者	個別評估減損	\$	-	\$	-
	組合評估減損		14,146		13,942
無個別減損客觀 證據者	組合評估減損		116,008,600		144,719
合計		\$	116,022,746	\$	158,661

註：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應收款總額係原始產生之金額(包含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附賣回票券投資、應收款項(除應收即期外匯款、應收收益及應收退稅款金額總計分別為\$2,519,404及\$2,685,131)、短期墊款、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及存出保證金)且未扣除備抵呆帳及未扣除(加計)折(溢)價調整，但金額不包括放款應收利息分別為\$468,428及\$397,622。另，應收款項備抵呆帳金額亦不包括放款應收利息備抵呆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金額皆為\$8,067。

放款及應收款項之備抵呆帳變動情形如下：

放款	101年度		100年度	
	金額		金額	
期初餘額	\$	4,559,182	\$	5,143,460
加：本期提列數		1,213,196		551,183
匯差及其他				8,248
減：轉列其他備抵及準備科目		-	(238,242)
沖銷放款及墊款金額	(833,521)	(905,467)
匯差及其他	(6,490)		-
期末餘額	\$	<u>4,932,367</u>	\$	<u>4,559,182</u>

應收款項	101年度		100年度	
	金額		金額	
期初餘額	\$	166,728	\$	93,372
加：本期提列數		4,914		1,196
收回已沖銷放款及墊款		-		41,409
自其他備抵科目轉列		4,505		85,828
減：沖銷放款及墊款金額	(41,924)	(54,602)
匯差及其他	(6,716)	(475)
期末餘額	\$	<u>127,507</u>	\$	<u>166,728</u>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合併公司已停止對內計提應收利息之放款及墊款餘額分別為 \$604,157 及 \$543,882；於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未計提之應收利息分別為 \$53,524 及 \$50,590。

(七)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101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攤銷後成本	評價調整	公平價值
政府公債	\$ 35,996,096	\$ 151,966	\$ 36,148,062
公司債	9,289,035	58,216	9,347,251
金融債	3,328,400	9,389	3,337,789
上市櫃股票	2,645,411	22,646	2,668,057
合計	<u>\$ 51,258,942</u>	<u>\$ 242,217</u>	<u>\$ 51,501,159</u>

	100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攤銷後成本	評價調整	公平價值
公司債	\$ 6,221,352	\$ 55,156	6,276,508
政府公債	5,085,253	31,116	\$ 5,116,369
金融債	1,300,018	4,671	1,304,689
上市櫃股票	621,006	(163,835)	457,171
受益證券	90,236	126	90,362
合計	<u>\$ 13,317,865</u>	<u>(\$ 72,766)</u>	<u>\$ 13,245,099</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質押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六說明。

(八)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u>101年12月31日</u>	<u>100年12月31日</u>
公司債	\$ -	\$ 151,450

(九)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淨額

慶豐資產管理(股)公司與元大租賃(股)公司分別於民國99年5月27日與6月22日決議解散，解散基準日分別為民國99年5月31日與10月31日，依據(88)基秘字第233號函規定，於該基準日起停止按權益法認列其投資利益，分別業於民國100年2月28日與4月30日清算完結，並分別認列處分利益\$131及\$245。

(十)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u>101年12月31日</u>		<u>100年12月31日</u>	
	<u>帳面金額</u>	<u>持股 比率(%)</u>	<u>帳面金額</u>	<u>持股 比率(%)</u>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公司	\$ 157,650	0.85	\$ 157,650	0.85
財金資訊(股)公司	120,725	2.29	120,725	2.29
萬通票券金融(股)公司	64,800	1.36	64,800	1.36
台灣期貨交易所(股)公司	39,302	0.45	39,302	0.45
VISA Inc.	15,853	-	15,853	-
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公司	9,749	0.08	9,749	0.08
台翔航太工業(股)公司	4,892	0.31	4,892	0.31
未來資產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註1)	4,729	1.03	4,729	1.27
陽光資產管理(股)公司	3,149	4.77	3,149	4.77
MasterCard International	2,665	-	2,665	-
台北外匯經紀(股)公司	800	0.40	800	0.40
彥武企業(股)公司	155	0.05	155	0.05
福記企業管理顧問(股)公司(註2)	-	1.97	-	1.97
小計	424,469		424,469	
減：累計減損	(155)		(155)	
	<u>424,314</u>		<u>424,314</u>	
其他				
短期墊款及買入匯款	7,641		7,664	
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	16,998		19,419	
小計	24,639		27,083	
減：備抵呆帳	(16,998)		(19,419)	
	<u>7,641</u>		<u>7,664</u>	
合計	<u>\$ 431,955</u>		<u>\$ 431,978</u>	

註 1: 台壽保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於民國 100 年上半年度更名為未來資產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註 2: 福記企業管理顧問(股)公司於民國 99 年 12 月及 100 年 6 月公告減資，經減資後合併公司帳面價值為零，持股數減為 39 仟股。

合併公司於民國 95 年 6 月以債作股取得台中精機廠(股)公司 95 仟股，因相關債權於取得前述股票前已全數提列呆帳準備，故合併公司僅註記股數，而未認列投資成本。

民國 96 年度台灣中華日報社股份有限公司減資\$331,000，再增資\$452,200，合併公司持股餘 83 股，比率为 0.0002%，帳面金額未達仟元。

合併公司於民國 99 年 4 月 3 日合併概括承受慶豐銀行國內十八家分行，其中取得之亞洲信託及 Emivest Aerospace Corporation(以下簡稱 EAC)按取得日之公平價值為\$0 入帳，故僅分別註記股數 2,142 仟股及 1,999 仟股。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法衡量。

(十一) 固定資產

資產名稱	101 年 12 月 31 日		
	原始成本	累計折舊	帳面價值
土地	\$ 1,242,780	\$ -	\$ 1,242,780
房屋及建築	634,519	(93,696)	540,823
辦公設備	462,504	(275,591)	186,913
交通及運輸設備	26,739	(24,367)	2,372
什項設備	783,713	(430,288)	353,425
未完工程	46,146	-	46,146
合計	<u>\$ 3,196,401</u>	<u>(\$ 823,942)</u>	<u>\$ 2,372,459</u>

資產名稱	100 年 12 月 31 日		
	原始成本	累計折舊	帳面價值
土地	\$ 1,297,331	\$ -	\$ 1,297,331
房屋及建築	571,127	(78,205)	492,922
辦公設備	463,290	(223,868)	239,422
交通及運輸設備	25,933	(21,419)	4,514
什項設備	815,207	(405,484)	409,723
未完工程	116,258	-	116,258
合計	<u>\$ 3,289,146</u>	<u>(\$ 728,976)</u>	<u>\$ 2,560,170</u>

(十二) 無形資產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商譽	\$ 1,924,395	\$ 1,924,395
電腦軟體	260,569	402,145
合計	<u>\$ 2,184,964</u>	<u>\$ 2,326,540</u>

(十三) 其他資產-其他

	<u>101年12月31日</u>	<u>100年12月31日</u>
閒置資產	\$ 185,554	\$ 192,259
減：累計折舊	(47)	(30)
減：累計減損	(144,091)	(149,437)
小計	<u>41,416</u>	<u>42,792</u>
出租資產	203,021	108,303
減：累計折舊	(10,047)	(3,928)
小計	<u>192,974</u>	<u>104,375</u>
存出保證金	577,552	766,950
其他遞延費用	96,816	119,950
其他	80,516	121,625
合計	<u>\$ 989,274</u>	<u>\$ 1,155,692</u>

(十四)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u>101年12月31日</u>	<u>100年12月31日</u>
銀行同業存款	\$ 1,212	\$ 1,028
透支銀行同業	68,569	7,729
銀行同業拆放	7,708,838	1,917,987
中華郵政轉存款	<u>5,291,721</u>	<u>5,153,422</u>
合計	<u>\$ 13,070,340</u>	<u>\$ 7,080,166</u>

(十五)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淨額

	<u>101年12月31日</u>	<u>100年12月31日</u>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衍生性商品	<u>\$ 1,977,281</u>	<u>\$ 2,734,648</u>

1. 合併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認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淨損益分別為損失\$1,129,446 及利益\$637,992。

2. 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性質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金融商品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信用風險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信用風險
以交易為目的：				
賣出匯率選擇權	\$ 67,565,677	\$ -	\$ 22,006,603	\$ -
賣出商品選擇權	115,451	-	-	-
賣出權益選擇權	119,100	-	627,900	-
資產交換賣出選擇權	1,748,160	-	163,000	-
外匯合約(換匯、遠匯 及換匯換利)	65,693,420	-	57,560,414	-
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	1,777,296	-	302,900	-
資產交換利率交換 及一般利率交換	115,878,750	-	151,288,506	-

(十六) 應付款項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即期外匯款	\$ 2,513,270	\$ 2,684,130
待交換票據	2,184,698	2,108,988
應付承兌匯票	871,240	700,812
應付利息	683,757	712,404
應付費用	652,478	720,941
應付帳款	350,205	243,046
應付承購款	307,578	520,534
應付所得稅	178,197	171,574
應付代收款	176,265	108,745
應付補償金	11,750	29,004
其他應付款	291,603	363,265
合計	\$ 8,221,041	\$ 8,363,443

合併公司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決議之雷曼連動債爭議態樣處理原則，評估並提列準備金。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已提列準備金共計 \$215,461，尚未支付餘額為 \$11,750。

(十七) 存款及匯款

	<u>101年12月31日</u>	<u>100年12月31日</u>
支票存款	\$ 3,448,511	\$ 3,659,943
活期存款	54,906,604	51,971,796
定期存款	140,348,647	148,494,801
活期儲蓄存款	167,288,268	154,741,556
定期儲蓄存款	87,318,562	78,791,439
匯款	91,173	237,124
合 計	<u>\$ 453,401,765</u>	<u>\$ 437,896,659</u>

(十八) 應付金融債券

合併公司為提昇自有資本比率暨籌措中長期營運所需資金，分別於民國94年12月22日、民國95年9月21日、民國99年3月4日及民國100年2月24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金融債券，此項募集發行金融債券案分別業經民國95年2月15日金管銀(六)字第○九五○○○三四九七○號函、民國95年11月2日金管銀(六)字第○九五○○四八○八五○號函、民國99年4月29日金管銀控字第○○九○○一四九○二六○號函及民國100年4月25日金管銀控字第一○○○○一○一○八四○號函核准在案。合併公司已於民國95年2月24日依原計劃內容發行95年度第一期次順位金融債券，已全數募集完成並按面額入帳，且於民國100年8月24日到期還本。

民國95年11月2日核准之發行計劃，係申請發行一般及次順位金融債券各\$5,000,000，已分別於民國95年12月22日及民國95年12月27日，依原計劃內容發行民國95年第二期第一次次順位金融債券\$1,800,000及民國95年第二期第二次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3,000,000，且已募集完成並按面額入帳，且於民國100年11月16日依金管銀控字第一○○○○三七九六○○號函分別於民國100年12月22日及民國100年12月27日辦理提前贖回。

合併公司於民國99年4月29日經核准發行之計畫，係申請發行次順位金融債\$5,000,000，已於民國99年6月10日全數發行，且已募集完成並按面額入帳。

合併公司於民國100年4月25日經核准發行之計畫，係申請發行長期次順位金融債\$10,000,000，已於民國100年6月27日、民國100年8月22日及民國100年10月27日，依計畫內容分別發行100年第一期次順位金融債券\$2,450,000、民國100年第二期次順位金融債券\$2,350,000及民國100年第三期次順位金融債券\$5,200,000，且已募集完成並按面額入帳。

另，合併公司於民國99年4月3日合併概括承受慶豐銀行國內十八家分行營業及資產負債，承受部分慶豐銀行未到期之次順位金融債\$441,920，已於民國101年6月28日全數到期還本。

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應付金融債券其內容分別如下：

99年第一期次順位	
流通在外面額	\$5,000,000
票面利率	固定利率，2.30%
發行期間	七年
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
還本方式	到期一次還本
發行價格	於發行日依面額發行
100年第一期次順位	
流通在外面額	\$2,450,000
票面利率	固定利率，1.75%
發行期間	七年
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
還本方式	到期一次還本
發行價格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100年第二期次順位	
流通在外面額	\$2,350,000
票面利率	固定利率，1.85%
發行期間	七年
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
還本方式	到期一次還本
發行價格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100年第三期次順位(甲券)	
流通在外面額	\$700,000
票面利率	固定利率，1.80%
發行期間	七年
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
還本方式	到期一次還本
發行價格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100年第三期次順位(乙券)	
流通在外面額	\$4,500,000
票面利率	固定利率，1.95%
發行期間	十年
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
還本方式	到期一次還本
發行價格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帳列應付金融債券變動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期初餘額	\$ 15,147,060	\$ 15,094,120
本期增加	-	10,000,000
本期償還	(147,060)	(9,947,060)
期末餘額	<u>\$ 15,000,000</u>	<u>\$ 15,147,060</u>

(十九) 退休金

1. 合併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給付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合併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0%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合併公司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之淨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43,039 及 \$61,163。

2. 精算假設如下：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折現率	1.75%	1.90%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2.50%	2.50%
基金資產預期投資報酬率	1.75%	1.90%

3.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退休基金提撥狀況表：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既得給付義務	\$ 196,674	\$ 184,313
非既得給付義務	<u>428,840</u>	<u>410,096</u>
累積給付義務	625,514	594,409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u>259,381</u>	<u>259,798</u>
預計給付義務	884,895	854,207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453,423)	(469,005)
提撥狀況	431,472	385,202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6,272)	(8,363)
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	1,380	1,639
未認列退休金損失	(287,381)	(274,413)
應補列最低退休金負債	<u>32,892</u>	<u>21,339</u>
應計退休金負債	<u>\$ 172,091</u>	<u>\$ 125,404</u>
既得給付	<u>\$ 245,454</u>	<u>\$ 236,057</u>

4.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淨退休金成本：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服務成本	\$ 22,771	\$ 39,573
利息成本	16,230	14,551
退休基金資產實際報酬	(8,911)	(7,941)
攤銷數	12,949	14,980
淨退休金成本	<u>\$ 43,039</u>	<u>\$ 61,163</u>

5.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合併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合併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合併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86,860 及 \$87,467。

(二十) 其他金融負債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結構型商品本金	\$ 16,667,180	\$ 5,722,465
撥入放款基金	68,653	98,135
應付租賃款	11,670	5,842
合 計	<u>\$ 16,747,503</u>	<u>\$ 5,826,442</u>

(二十一) 其他負債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預收款項	\$ 558,805	\$ 514,062
保證責任準備	202,359	229,034
其他	74,928	48,999
合 計	<u>\$ 836,092</u>	<u>\$ 792,095</u>

(二十二) 股本

1. 本公司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額定及實收資本額分別為 \$35,000,000 及 \$34,963,315，各分為 3,500,000 仟股及 3,496,331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額定及實收資本額分別為 \$27,000,000 及 \$25,108,131，各分為 2,700,000 仟股及 2,510,813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
2. 本公司民國 101 年 5 月 24 日經董事會代行股東會決議通過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 \$12,000,000 (每股價格為 13.74 元)。該項現金增資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在案，以民國 101 年 9 月 5 日為增資基準日，業已辦妥公司資本額變更登記。
3. 本公司民國 101 年 5 月 10 日經董事會代行股東會決議通過盈餘轉增資 \$1,121,704，該項盈餘轉增資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在案，以民國 101 年 6 月 28 日為增資基準日，業已辦妥公司資本額變更登記。

4. 本公司民國 100 年 8 月 25 日經董事會代行股東會決議通過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 \$3,800,000(每股價格為 16 元)。該項現金增資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在案，以民國 100 年 11 月 25 日為增資基準日，業已辦妥公司資本額變更登記。
5. 本公司民國 100 年 5 月 19 日經董事會代行股東會決議通過盈餘轉增資 \$921,796，該項盈餘轉增資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在案，以民國 100 年 6 月 28 日為增資基準日，業已辦妥公司資本額變更登記。

(二十三)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二十四) 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

依照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盈餘於完納一切稅捐，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分派盈餘時，應先提撥百分之三十為法定盈餘公積；法定盈餘公積未達資本總額前，其最高現金盈餘分配，不得超過資本總額之百分之十五。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其資本總額時，或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財務業務健全標準並依公司法提法定盈餘公積，得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特別盈餘公積，就當年度帳列股東權益下之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應自當年度稅後盈餘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除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配盈餘外，不得分派。

(二十五) 未分配盈餘及股利政策

1.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結算如有盈餘於完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先依法提撥法定盈餘公積及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則就其餘額提撥百分之零點零一至百分之五為員工紅利，其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同意後分配之。
2. 本公司為持續擴充營運規模與增加獲利能力，並兼顧資本適足率，採取剩餘股利政策。股息及紅利種類之分派係由董事會按當時金融環境、市場趨勢及本公司發展計劃，擬訂分派現金或股票之比例，但值本公司成長時期，分派股票之比例以不低於當年度股利分派數之 80% 為原則，惟必要時得經董事會同意後變更，並提請股東會核議。其現金股利部分應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之議案後分派之；股票股利部分應另俟取得主管機關核准文件後分派之。
3. 本公司成為元大金控之子公司後，本公司股東會職權依法由董事會行使之。
4.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5 月 10 日經董事會代行股東會通過民國 100 年度盈餘分配案、民國 101 年度盈餘轉增資案及於民國 100 年 5 月 19 日經董事會代行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99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0 年 度		99 年 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511,920		\$ 395,055	
特別盈餘公積	72,775		-	
股票股利	1,121,704	\$ 0.4467	921,796	\$ 0.4226
合計	<u>\$1,706,399</u>		<u>\$1,316,851</u>	

5.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3 月 7 日經董事會通過民國 101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01 年 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626,074	
特別盈餘公積	(72,775)	
股票股利	1,533,616	\$ 0.4386
合計	<u>\$ 2,086,915</u>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民國 102 年 3 月 7 日董事會通過，尚待董事會代行股東會決議後分派。有關董事會代行股東會通過決議盈餘分配情形，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6. 合併公司民國 100 年員工紅利於民國 101 年 5 月 10 日經合併公司董事會代行股東會決議分派 \$29,912，與 100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紅利 \$29,855 之差異為 \$57，差異數為估計變動列為民國 101 年度之損益。

合併公司民國 101 年度員工紅利金額為 \$22,150，業經民國 102 年 3 月 7 日董事會通過，尚待董事會代行股東會決議後分派。其估列基礎係以合併公司已截至當期止之稅後淨利扣除依公司章程應提撥之公積後，乘上章程所定成數區間內所為之最適當估計，認列為本期之營業費用，惟若嗣後合併公司董事會代行股東會決議實際分配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為次年度之損益。

(二十六) 股份基礎給付-員工獎酬

1. 合併公司民國 101 年度無股份基礎給付相關交易。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相關交易明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既得條件	本期實際 估計未來	
		(仟股)	合約期間		離職率	離職率
母公司庫 藏股票轉 讓予員工	註	6,128	100.4.18~ 100.4.29	既得服務期間 為 0.03 年	0.00%	0.00%

註：給與日為民國 100 年第 2 季。

2. 上述認股權計畫之詳細資訊如下：

	100 年 12 月 31 日	
	認股權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	\$ -
本期給與認股權	6,128	11.89
本期執行認股權	(6,128)	(11.89)
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	\$ -

3. 合併公司使用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平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合約期間	股價 (元)	履約價 格(元)	預期 波動率	預期存 續期間	預期 股利	無風險 利率	每單位公平 價值(元)
母公司庫 藏股票轉 讓予員工	100.4.18 ~ 100.4.29	\$19.75	\$ 11.89	29.88%	0.03	4.56%	0.16%	\$ 7.8021

4.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100年度
權益交割	\$ 47,811

(二十七) 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屬營業費用者，彙總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用人費用	\$ 2,776,666	\$ 2,848,215
薪資費用	2,389,228	2,449,645
勞健保費用	163,624	160,446
退休金費用	129,899	148,630
其他用人費用	93,915	89,494
折舊費用	285,185	303,551
攤銷費用	212,221	215,565

(二十八)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u>101年度</u>	<u>100年度</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403,177	\$ 348,580
永久性差異所得稅影響數	(80,224)	(36,621)
遞延所得稅資產備抵評價之所得稅 影響數	(45,325)	(45,325)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u>7,089</u>	<u>77,021</u>
所得稅費用	284,717	343,655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變動數	(252,904)	(476,577)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7,089)	(77,021)
暫繳及預付稅款	(2,388)	(3,551)
採行連結稅制合併申報影響數	(14,860)	214,362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	<u>170,706</u>	<u>170,706</u>
應付所得稅淨額(註)	<u>\$ 178,182</u>	<u>\$ 171,574</u>

註：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之應付所得稅淨額係包括帳列應收款項之應收退稅款\$15。

2. 合併公司因合併結算申報所估列之應收連結稅制撥補明細如下：

	<u>101年12月31日</u>	<u>100年12月31日</u>
應收母公司連結稅制款	<u>\$ 2,878,045</u>	<u>\$ 2,771,945</u>

(以下空白)

3. 民國101年及100年12月31日因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所產生之各項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科目如下：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所得稅 影響數	金額	所得稅 影響數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 82,467	\$ 14,019	(\$ 163,244)	(\$ 27,751)
備抵呆帳超限數	484,826	82,420	415,133	70,572
未實現衍生性商品 評價利益	(199,742)	(33,956)	(91,117)	(15,490)
未實現短期票券 評價利益	(90)	(15)	(106)	(18)
未實現閒置資產 減損損失	144,091	24,495	149,437	25,404
未實現補償損失	11,750	1,998	29,004	4,931
其他金融資產減 損損失	155	26	155	26
商譽攤銷	1,180,809	200,738	1,447,428	246,063
虧損扣抵	46,785	7,954	1,718,652	292,171
其他	1,000	170	1,000	170
小計	<u>\$1,752,051</u>	<u>297,849</u>	<u>\$3,506,342</u>	<u>596,078</u>
備抵評價		(200,738)		(246,063)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u>\$ 97,111</u>		<u>\$ 350,015</u>

4. 依民國98年1月21日修正生效所得稅法之規定，公司經核定之虧損得以扣抵以後十年度之課稅所得額。合併公司民國101年12月31日尚可抵減之虧損，其屆滿日及可抵減金額如下：

虧損年度	申報虧損金額	最後抵減年度	核定情形
95	\$ 46,526	105	核定數
101	259	111	申報數
	<u>\$ 46,785</u>		

5. 兩稅合一之相關資訊

	<u>101 年 12 月 31 日</u>	<u>100 年 12 月 31 日</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14,677	\$ 20,830

本公司民國100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1.67%；民國99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15.52%。

6. 未分配盈餘之組成說明如下：

	<u>101 年 12 月 31 日</u>	<u>100 年 12 月 31 日</u>
民國86年以前(含)	\$ -	\$ -
民國87年以後	<u>2,086,915</u>	<u>1,706,399</u>
	<u>\$ 2,086,915</u>	<u>\$ 1,706,399</u>

7. 截至民國101年12月31日止，合併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之核定情形如下：

	<u>核定情形</u>
元大銀行	核至民國95年度
元大財產保代	核至民國99年度
元大人身保代	核至民國98年度

元大國際租賃係為民國 101 年度首次成立，故未有以前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情形。

本公司截至民國 95 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在案。其中截至民國 95 年度止之債券前手息部份，業已按國稅局和解條件依相對扣繳稅額之退抵比例 65%達成和解，並已作適當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民國 92 年度至 95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因對商譽及債券投資溢價攤銷等之核定內容不服，已依法提起行政救濟，並已估列相關所得稅影響數。

(二十九) 普通股每股盈餘

	101 年 度			每股淨利	
	金 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單位：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合併總淨利	\$2,371,632	\$2,086,915	2,904,555	\$ 0.82	\$ 0.72
少數股權淨利	-	-	-	-	-
母公司淨利	<u>\$2,371,632</u>	<u>\$2,086,915</u>	2,904,555	<u>\$ 0.82</u>	<u>\$ 0.72</u>

	100 年 度			每股淨利	
	金 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單位：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合併總損益	\$2,050,470	\$1,706,815	2,400,024	\$ 0.85	\$ 0.71
少數股權淨利	(501)	(416)	2,400,024	-	-
母公司淨利	<u>\$2,049,969</u>	<u>\$1,706,399</u>	2,400,024	<u>\$ 0.85</u>	<u>\$ 0.71</u>

上述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業已依民國 101 年度盈餘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民國 100 年度調整前稅前及稅後普通股每股盈餘分別為 0.89 元及 0.74 元。

(三十) 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

1. 依銀行法及有關辦法規定，為健全銀行財務基礎，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不得低於 8%，凡實際比率低於規定標準者，主管機關得限制其盈餘分配並為其他必要之處置或限制。
2. 合併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分別為 14.62% 及 11.67%。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u>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元大金控)	本公司之母公司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元大資管)	同一集團企業
元大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元大證金)	同一集團企業
元大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元大投顧)	同一集團企業
元大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集團企業
元大證券亞洲金融有限公司	同一集團企業
元大國際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集團企業
元大壹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集團企業
元大證券控股(B. V. I.)有限公司	同一集團企業
元大國際財務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集團企業
元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同一集團企業
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元大寶來證券)	同一集團企業(註1)
元大寶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元大寶來投信)	同一集團企業(註1)
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集團企業(註1)
元大寶來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集團企業(註1)
寶來投資管理(開曼)有限公司	同一集團企業(註2)
寶來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集團企業(註2)
寶來控股(開曼)有限公司	同一集團企業(註2)
寶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同一集團企業(註2)
寶來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集團企業(註2)
寶聚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集團企業(註2)
寶來資本(亞洲)有限公司	同一集團企業(註2)
元大寶來期貨(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集團企業(註1、註2)
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寶來證券)	同一集團企業(註1、註2)
寶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寶來投信)	同一集團企業(註1、註2)
慶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清算完結日為民國100年2月28日)
元大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清算完結日為民國100年4月30日)
元大寶來投信經理之基金	同一集團企業所管理之基金 (註1、註2)
財團法人元大文教基金會	實質關係人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財團法人寶華綜合經濟研究院	實質關係人(註2)
其他(各戶未達存、放款總額1%)	係本公司及集團關係實質關係人、企業之董事、獨立董事、經理人及其親屬等

註1: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寶來曼氏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寶來曼氏期貨(香港)股份有限公司因集團組織重組，業於民國 101 年上半年度分別更名為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元大寶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元大寶來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元大寶來期貨(香港)有限公司。原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寶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並自同日起消滅。

註2: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0 年 10 月 3 日併購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上述相關關係企業並自同日起成為本公司之關係人。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存款

101 年 12 月 31 日			
關係人名稱	期末餘額	佔存款%	利率區間%
各戶未達存款總額1%合計	\$ 22,745,795	5.02	0.00~6.42

100 年 12 月 31 日			
關係人名稱	期末餘額	佔存款%	利率區間%
各戶未達存款總額1%合計	\$ 20,040,634	4.58	0.00~6.42

合併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對上開關係人之存款利率，除行員儲蓄存款於限額內利率均為 6.42%以外，餘均按牌告利率為基礎計算，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存款利率均為 0.00%~5.40%，存款條件與一般存款戶並無不同。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合併公司因上述存款交易支付之利息支出分別為 \$206,182 及 \$133,464。

2. 放款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類別	戶數或關係人名稱	本期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履約情形		擔保品內容	與非關係人之交 易條件有無不同
				正常放款	逾期放款		
消費性放款	82	\$ 17,403	\$ 8,953	\$ 8,953	\$ -	無、動產	無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233	2,497,067	1,709,393	1,709,393	-	不動產	無
其他放款	元大寶來證券	19,928	-	-	-	不動產	無
	28	99,230	63,597	60,866	2,731	不動產、存單	無
合計			1,781,943	1,779,212	2,731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類別	戶數或關係人名稱	本期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履約情形		擔保品內容	與非關係人之交 易條件有無不同
				正常放款	逾期放款		
消費性放款	73	\$ 14,486	\$ 8,377	\$ 8,377	\$ -	無、動產	無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189	2,351,108	1,844,909	1,844,909	-	不動產	無
其他放款	瀚宇彩晶	732,170	193,840	193,840	-	不動產、機器 設備	無
	24	89,866	46,027	41,990	4,037	不動產、存單	無
合計			2,093,153	2,089,116	4,037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合併公司對上開關係人之放款利率，除關係人中屬法人之放款利率區間分別為 2.62%及 1.92%~2.67%外，餘放款利率區間分別為 1.42%~5.25%及 1.19%~5.25%外，與一般放款戶並無不同。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合併公司因上述放款交易計收之利息收入分別為 \$29,551 及 \$32,637。

3. 手續費收入

關係人名稱	101 度	
	手續費收入	應收款項
元大寶來投信	\$ 11,938	\$ 2,480
寶來投信	1,148	-
	<u>\$ 13,086</u>	<u>\$ 2,480</u>

關係人名稱	100 年度	
	手續費收入	應收款項
元大寶來投信	\$ 14,534	\$ 2,070
寶來投信	161	39
	<u>\$ 14,695</u>	<u>\$ 2,109</u>

係代銷售基金而發生之手續費收入。

4. 租金支出

關係人名稱	承租用途	101 年度	100 年度
元大寶來證券	辦公室租金/ 場地租金	\$ 190,720	\$ 180,172
寶來證券	場地租金	11,667	2,451
元大證金	辦公室租金	2,539	2,538
合計		<u>\$ 204,926</u>	<u>\$ 185,161</u>

5. 捐贈

關係人名稱	101 年度	100 年度
財團法人元大文教基金會	\$ 5,000	\$ 5,000
財團人寶華綜合經濟研究院	3,000	-
合計	<u>\$ 8,000</u>	<u>\$ 5,000</u>

6. 顧問費

關係人名稱	101年度	100年度
元大投顧	\$ 11,856	\$ 11,856
元大寶來證券	-	2,475
	<u>\$ 11,856</u>	<u>\$ 14,331</u>

7. 佣金支出

關係人名稱	101年度	100年度
元大寶來證券	\$ 15,579	\$ 14,760
寶來證券	5,788	-
合計	<u>\$ 21,367</u>	<u>\$ 14,760</u>

8. 應收連結稅制款(帳列應收款項)

關係人名稱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元大金控	<u>\$ 2,878,045</u>	<u>\$ 2,771,945</u>

9. 財產交易

(1) 合併公司由公開市場購入關係人募集之開放型基金情形如下：

民國 101 年度無相關交易。

	100 年 度		
	本期買入	期末餘額	贖回利益
元大寶來投信經理之基金	<u>\$ 1,500,000</u>	<u>\$ -</u>	<u>\$ 2,322</u>

(2) 合併公司購入關係人募集之指數股票型基金情形如下：

	101 年 度		
	本期買入	期末餘額	贖回利益
元大寶來投信經理之基金	<u>\$ 651,444</u>	<u>\$ 112,042</u>	<u>\$ 2,392</u>

	100 年 度		
	本期買入	期末餘額	贖回利益
元大寶來投信經理之基金	<u>\$ 142,708</u>	<u>\$ -</u>	<u>\$ 1,366</u>

(3) 合併公司於公開市場與關係人從事之債、票券買、賣斷交易如下：

101 年 度		
交易種類	買斷交易 之價格	賣斷交易 之價格
元大寶來證券 債 券	\$ 566,658	\$ 1,262,792
寶來證券 債 券	100,179	-
合 計	<u>\$ 666,837</u>	<u>\$ 1,262,792</u>
100 年 度		
交易種類	買斷交易 之價格	賣斷交易 之價格
元大寶來證券 債 券	<u>\$ 2,118,066</u>	<u>\$ 311,649</u>

(4) 合併公司於公開市場與關係人從事之受益證券交易如下：
民國 101 年度無相關交易。

100 年 度		
期末餘額	最高餘額	利息收入
元大寶來證券	<u>\$ -</u>	<u>\$ 45,243</u>
		<u>\$ 5,229</u>

10. 其他

(1)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承作借券之交易，其明細如下：

101 年 度		
期末餘額	最高餘額	借券收入
元大寶來證券	<u>\$ -</u>	<u>\$ 186,022</u>
		<u>\$ 647</u>
100 年 度		
期末餘額	最高餘額	借券收入
元大寶來證券	<u>\$ -</u>	<u>\$ 114,814</u>
		<u>\$ 600</u>

(2)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10 月 20 日向元大資管分別以 \$1,400 及 \$1 之價款，購入元大財產保代 20% 及元大人身保代 0.003% 之股權。

11.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主要管理階層等薪酬資訊

項目/年度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薪資	\$ 48,142	\$ 51,680
獎金	58,646	50,920
執行業務費用	4,018	4,306
盈餘分配項目	559	787
合計	<u>\$ 111,365</u>	<u>\$ 107,693</u>

- (1) 薪資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退職退休金、離職金等。
- (2) 獎金包括各種獎金、獎勵金等。
- (3) 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
- (4) 盈餘分配項目係指當期估列之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
- (5) 相關資訊可參閱本公司股東會年報。

六、抵(質)押之資產

截至民國101年及100年12月31日止，合併公司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 產 項 目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擔 保 用 途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政府公債	\$ 80,250	\$ 72,642	信託賠償準備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政府公債	50,264	51,887	票券商存儲保證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政府公債	36,279	25,722	假扣押擔保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政府公債	10,053	10,377	證券自營商營業保證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政府公債	3,719	3,836	國際卡交易帳款付款準 備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政府公債	1,414	1,399	營業保證金
合 計	<u>\$ 181,979</u>	<u>\$ 165,863</u>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營業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之營業場所，截至民國101年12月31日止，未來最低支付租金總額如下：

期 間	金 額
102年度	\$ 423,955
103年度	294,981
104年度	166,282
105年度	80,661
106年度以後	75,858
	<u>\$ 1,041,737</u>

(二)重大採購合約

截至民國101年及100年12月31日止，合併公司為購置資產所簽訂之合約金額，分別為\$143,003及\$257,099，尚未支付款項分別為\$96,857及\$141,050。

(三)其他

	<u>101年12月31日</u>	<u>100年12月31日</u>
受託代收款項	\$ 17,437,206	\$ 11,463,63
受託代售旅行支票	90,793	92,935
受託保管有價證券承銷品 及其他保管品	25,777,599	14,077,40
信託資產	<u>99,722,115</u>	<u>109,380,52</u>
	<u>\$ 143,027,713</u>	<u>\$ 135,014,49</u>
已核准未使用之放款承諾	<u>\$ 3,346,178</u>	<u>\$ 2,296,20</u>
信用卡授信承諾	<u>\$ 32,064,022</u>	<u>\$ 67,836,74</u>
各類保證款項	<u>\$ 30,939,198</u>	<u>\$ 36,698,28</u>
客戶已開發但尚未使用之 信用狀餘額	<u>\$ 3,674,260</u>	<u>\$ 3,801,45</u>
附賣回有價證券承諾	<u>\$ -</u>	<u>\$ 1,547,86</u>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十、其他

(一) 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1. 公平價值之資訊：

	101 年 12 月 31 日		
		公開報價	評價方法
	帳面價值	決定之金額	估計之金額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u>資 產</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資產	\$ 95,185,776	\$ -	\$ 95,185,776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			
損益之金融資產-淨額	23,911,667	1,884,046	22,027,621
貼現及放款-淨額	375,712,974	-	375,712,97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51,501,159	10,559,588	40,941,571
其他金融資產	7,641	-	7,641
<u>負 債</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負債	\$ 21,310,071	\$ -	\$ 21,310,071
存款及匯款	453,401,765	-	453,401,765
應付金融債券	15,000,000	-	15,000,000
其他金融負債	16,747,503	-	16,747,503
	101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價值	公開報價	評價方法
	帳面價值	決定之金額	評估之金額
<u>衍生性金融商品</u>			
<u>資 產</u>			
買入匯率選擇權	\$ 484,949	\$ -	\$ 484,949
買入商品選擇權	1,129	-	1,129
買入權益選擇權	667	-	667
資產交換買入選擇權	5,359	-	5,359
外匯合約(換匯、遠匯及換匯換利)	623,686	-	623,686
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	540	-	540
資產交換利率交換及一般利率交換	885,869	-	885,869
固定指標利率商業本票承諾	3,294	-	3,294
期貨合約	105,847	105,847	-
<u>負 債</u>			
賣出匯率選擇權	\$ 478,154	\$ -	\$ 478,154
賣出商品選擇權	1,129	-	1,129
賣出權益選擇權	6,709	-	6,709
資產交換賣出選擇權	50,750	-	50,750
外匯合約(換匯、遠匯及換匯換利)	577,338	-	577,338
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	3,101	-	3,101
資產交換利率交換及一般利率交換	860,100	-	860,100

		100 年 12 月 31 日		
		公開報價		評價方法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帳面價值	決定之金額		估計之金額
資 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資產	\$ 125,266,465	\$ -		\$ 125,266,465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				
損益之金融資產-淨額	11,682,838	1,897,035		9,785,803
貼現及放款-淨額	348,783,971	-		348,783,97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13,245,099	458,570		12,786,529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51,450	-		151,450
其他金融資產	7,664	-		7,664
負 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負債	\$ 15,470,434	\$ -		\$ 15,470,434
存款及匯款	437,896,659	-		437,896,659
應付金融債券	15,147,060	-		15,147,060
其他金融負債	5,826,442	-		5,826,442
		100 年 12 月 31 日		
		公開報價		評價方法
衍生性金融商品	帳面價值	決定之金額		評估之金額
資 產				
買入匯率選擇權	\$ 251,100	\$ -		\$ 251,100
資產交換買入選擇權	27,655	-		27,655
外匯合約(換匯、遠匯 及換匯換利)	739,469	-		739,469
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	1,217	-		1,217
資產交換利率交換及 一般利率交換	1,783,967	-		1,783,967
期貨合約	83,397	83,397		-
負 債				
賣出匯率選擇權	\$ 242,958	\$ -		\$ 242,958
賣出權益選擇權	26,828	-		26,828
資產交換賣出選擇權	1,733	-		1,733
外匯合約(換匯、遠匯 及換匯換利)	622,537	-		622,537
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	1,098	-		1,098
資產交換利率交換及 一般利率交換	1,839,494	-		1,839,494

2. 合併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 到期日甚近之金融商品，其帳面價值即為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應收款項、存出保證金、其他金融資產(不含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應付款項、存入保證金、應付金融債券(不含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及其他金融負債。
-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所使用之估計與假設係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合併公司使用之折現率與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同之金融商品之報酬率相等，其條件及特性包括債務人之信用狀況、合約規定固定利率計息之剩餘期間、支付本金之剩餘期間及支付幣別等。
合併公司衍生性金融商品投資中，評價參數採用路透(Reuters)或彭博(Bloomberg)為每日市場資料來源；外匯匯率選擇權係採 Black-Scholes 模型評價；可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中之股票選擇權與利率交換、固定指標利率商業本票承諾、遠期外匯、外匯換匯、換匯換利，採現金流量折現方式評價。
- (3) 貼現及放款為付息之金融資產，故其帳面價值約當目前之公平價值。
- (4) 存款及匯款為付息之金融負債，故其帳面價值約當目前之公平價值。
- (5) 採權益法評價之股權投資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中屬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其公平價值估計數之變異區間並非相當小，且變異區間內各估計數之機率無法合理評估，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未揭露其公平價值。

		100 年 12 月 31 日			
		合計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	產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 9,018,541	\$ 1,575,733	\$ 7,442,808	\$ -
	其他	2,643,687	300,692	2,342,995	-
	原始認列時被指定以公平				
	價值衡量者	20,610	20,610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457,171	457,171	-	-
	債券投資	12,697,566	1,399	12,696,151	16
	其他	90,362	-	90,362	-

		100 年 12 月 31 日			
		合計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	產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 2,886,805	\$ 83,397	\$ 2,754,447	\$ 48,961
負	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負債	2,734,648	-	2,685,687	48,961

註 1：本表旨在瞭解合併公司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平價值之方法，其適用範圍包括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註 2：第一級層級係指金融商品於活絡市場中，相同金融商品之公開報價，活絡市場之定義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 5 段規定，係指符合下列所有條件之市場：

- (1) 在市場交易之商品具有同質性。
- (2) 隨時可於市場中尋得具意願之買賣雙方。
- (3) 價格資訊可為大眾取得。

註 3：第二級層級係指除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以外之可觀察價格，包括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如自價格推導而來）自活絡市場取得之可觀察投入參數，例如：

- (1) 活絡市場中相似金融商品之公開報價，指合併公司持有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係依據相似金融商品近期之交易價格推導而得，相似金融商品應依該金融商品之特性及其交易條件予以判斷。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須配合相似金融商品之可觀察交易價格予以調整之因素可能包括相似金融商品近期之交易價格已有時間落差（距目前已有一段期間）、金融商品交易條件之差異、涉及關係人之交易價格、相似金融商品之可觀察交易價格與持有之金融商品價格之相關性。

- (2)非活絡市場中，相同或相似金融商品之公開報價。
- (3)以評價模型衡量公平價值，而評價模型所使用之投入參數（例如：利率、殖利率曲線、波動率等），係根據市場可取得之資料（可觀察投入參數，指參數之估計係取自市場資料，且使用該參數評價金融商品之價格時，應能反映市場參與者之預期）。
- (4)投入參數大部分係衍生自可觀察市場資料，或可藉由可觀察市場資料驗證其相關性。

註 4：第三級層級係指衡量公平價值之投入參數並非根據市場可取得之資料

（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例如：使用歷史波動率之選擇權訂價模型，因歷史波動率並不能代表整體市場參與者對於未來波動率之期望值）。

註 5：本格式之分類與其資產負債表相對應帳面價值之分類一致。

註 6：採用評價模型衡量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時，其投入參數若包含可觀察市場資料及不可觀察之參數，合併公司判斷投入參數是否重大影響公平價值之衡量結果，如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對公平價值之衡量結果有重大影響時，則將該類金融商品公平價值分類至最低層級。

註 7：合併公司相同之金融商品，於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無前後期所採用之評價模型或所歸屬之層級有重大變動之情形。

（以下空白）

4. 公平價值衡量歸類至第三層級之金融資產變動明細表：

		101 年 度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名稱	期初餘額	評價損益列入當期(損)益 或股東權益之金額	買進或發行	轉入第三層級 (註一)	賣出、處分或交割	自第三層級 轉出	期末餘額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衍生性金融商品	\$ 48,961	\$ 286,507	\$ 32,127	\$ 14,019	(\$ 25,168)	\$ -	\$ 406,78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6	(1,406)	728,400	-	18	-	726,992
合計	<u>\$ 48,977</u>	<u>\$ 285,101</u>	<u>\$ 760,527</u>	<u>\$ 14,019</u>	<u>(\$ 25,150)</u>	<u>\$ -</u>	<u>\$ 1,133,774</u>
名稱	期初餘額	評價損益列入當期(損)益 或股東權益之金額	買進或發行	轉入第三層級 (註一)	賣出、處分或交割	自第三層級 轉出	期末餘額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衍生性金融商品	<u>\$ 48,961</u>	<u>\$ 77,520</u>	<u>\$ 253,746</u>	<u>\$ 14,019</u>	<u>(\$ 12,536)</u>	<u>\$ -</u>	<u>\$ 406,782</u>

		100 年 度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名稱	期初餘額	評價損益列入當期(損)益 或股東權益之金額	買進或發行	轉入第三層級 (註一)	賣出、處分或交割	自第三層級 轉出	期末餘額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衍生性金融商品	\$ 24,414	\$ 97,447	\$ 1,158	\$ 5,713	\$ 79,771	\$ -	\$ 48,96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92	3	-	-	279	-	16
合計	<u>\$ 24,706</u>	<u>\$ 97,450</u>	<u>\$ 1,158</u>	<u>\$ 5,713</u>	<u>\$ 80,050</u>	<u>\$ -</u>	<u>\$ 48,977</u>
名稱	期初餘額	評價損益列入當期(損)益 或股東權益之金額	買進或發行	轉入第三層級 (註一)	賣出、處分或交割	自第三層級 轉出	期末餘額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衍生性金融商品	<u>\$ 24,242</u>	<u>\$ 28,450</u>	<u>\$ 83,304</u>	<u>\$ 5,713</u>	<u>\$ 92,748</u>	<u>\$ -</u>	<u>\$ 48,961</u>

註一：係第三層級之金融資產負債互轉。

5.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以評價方法估計之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為當期淨損益之金額分別為利益\$1,083,143 及損失\$596,262。
6. 合併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217,012,225 及 \$ 206,063,764。
7. 合併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307,090,190 及 \$ 274,979,149。
8. 合併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總額分別為\$9,175,638 及 \$7,835,420，及利息費用總額分別為\$3,470,167 及\$2,898,303。合併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當期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金額分別為\$354,455 及(\$182,527)，其中屬已實現並從該調整項目轉列當期利益之金額分別為\$39,500 及\$107,461。
9. 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含財務避險)
 - (1) 合併公司從事風險控制及避險，係以服務顧客並兼顧銀行經營目標、整體風險承擔限制及外在法令限制等為原則，達到風險有效分散、移轉規避及客戶、股東與員工三贏之目標。合併公司經營所面臨之主要風險，包括表內、表外業務之各項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含利率、匯率、權益證券、商品風險)、作業風險、流動性風險等。
 - (2) 合併公司董事會為風險管理之最高核定層級，公司主要風險控制事項包括全行性風險管理政策、主要風險之承擔限額及權限皆需經由董事會核決。合併公司設有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整合全行性風險管理事項之審議、監督、報告及各單位之協調運作。
 - (3) 合併公司市場風險之利率風險管理目標，係考慮經濟環境、競爭狀況、市場價值風險和對淨利息收益之影響下，達到最佳化之風險部位、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及集中管理所有利率風險。為達成風險管理之目標，合併公司之避險活動集中於淨利息收益及市場價值風險之風險移轉及管理，並依據資金調度移轉計價之原則，擬定合併公司之利率公平價值避險策略。基於財務避險合併公司以利率交換作為主要之金融商品，另包括對部分固定利率放款及固定利率負債進行利率避險。

10. 財務風險資訊

為建立良好之風險管理制度及健全業務發展，促進以適切風險管理為導向之經營模式，達成營運目標及增進股東價值，合併公司經董事會通過風險管理政策，以落實完善之風險管理制度，為股東創造穩定且高品質之獲利。

合併公司係以既定風險管理政策及準則為主臬，逐步落實風險量化，建立風險值之管理及評核機制，進行風險訂價、最適資本分配。茲將合併公司業務面臨之各種風險及管理原則分別說明如下：

(1)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市場價格變動，如：利率、匯率、權益證券和商品價格變動，可能引致銀行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項目發生虧損之風險。合併公司已訂定市場風險管理準則，透過市場風險管理機制，執行衡量與掌握各部位之市場風險，並藉額度核准、設定部位限額，訂定停損點及管理階層控管程序以控制金融商品之交易風險。

(2)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借款人或交易對手因企業本身體質惡化或其他因素(如企業與其往來之糾紛等),導致借款人或交易對手不履行其契約義務而產生之違約損失風險。合併公司已訂定信用風險管理準則,透過管理架構之建立與執行,確實衡量與掌握各業務可能發生之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各種金融商品,其最大信用暴險金額分析如下:

非衍生性金融資產	101年12月31日	
	帳面價值	最大信用 暴險金額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資產	\$ 95,185,776	\$ 95,185,776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 損益之金融資產-淨額	23,911,667	23,911,667
貼現及放款-淨額	375,712,974	375,712,97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51,501,159	51,501,159
其他金融資產	7,641	7,641
表外科目		
應收保證款項	-	30,939,198
應收信用狀款	-	3,674,260
	101年12月31日	
衍生性金融資產	帳面價值	最大信用 暴險金額
買入匯率選擇權	\$ 484,949	\$ 484,949
買入商品選擇權	1,129	1,129
買入權益選擇權	667	667
資產交換買入選擇權	5,359	5,359
外匯合約(換匯、遠匯 及換匯換利)	623,686	623,686
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	540	540
資產交換利率交換及 一般利率交換	885,869	885,869
固定指標利率商業本票承諾	3,294	3,294
期貨合約	105,847	105,847

非衍生性金融資產	100年12月31日	
	帳面價值	最大信用 暴險金額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資產	\$ 125,266,465	\$ 125,266,465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 損益之金融資產-淨額	11,682,838	11,682,838
貼現及放款-淨額	348,783,971	348,783,97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13,245,099	13,245,099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51,450	151,450
其他金融資產	7,664	7,664
表外科目		
應收保證款項	-	36,698,280
應收信用狀款	-	3,801,459

衍生性金融資產	100年12月31日	
	帳面價值	最大信用 暴險金額
買入匯率選擇權	\$ 251,100	\$ 251,100
資產交換買入選擇權	27,655	27,655
外匯合約(換匯、遠匯 及換匯換利)	739,469	739,469
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	1,217	1,217
資產交換利率交換及 一般利率交換	1,783,967	1,783,967
期貨合約	83,397	83,397

合併公司在提供貸款、貸款承諾及保證等業務時，均作謹慎之信用評估。具有擔保品的貸款佔貸款總金額比率約為 59.72%。合併公司因貸款、貸款承諾或保證所要求提供之擔保品通常為現金、不動產、具有流通性之有價證券或其他財產等。另為有效降低信用風險，合併公司採取與放款、授信等交易相同之授信政策，並議定信用額度，同時合併公司亦藉由與交易對方簽訂淨額交割協定以降低信用風險。

當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一人，或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雖有若干，但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合併公司辦理授信確切注意把握信用風險分散原則，相對於授信總餘額，並未有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授信組合是廣泛分散於各產業型態、產品及地方區域等。相關資訊如下：

合併公司帳列放款總額，依地方區域區分如下：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國內	\$ 339,855,766	\$ 321,712,223
國外	40,876,272	31,703,167
合計	<u>\$ 380,732,038</u>	<u>\$ 353,415,390</u>

合併公司帳列放款總額，依產業型態區域區分如下：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製造業	\$ 84,961,484	\$ 76,978,069
一般商業	34,777,263	31,059,590
營造業	4,684,041	3,889,401
私人	152,617,245	148,351,680
其他	103,692,005	93,136,650
合計	<u>\$ 380,732,038</u>	<u>\$ 353,415,390</u>

(3)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包括市場流動性風險與資金流動性風險(財務風險)。市場流動性風險，係指市場深度不足或失序，以致處理或抵銷所持有之部位時面臨市價顯著變動之風險；資金流動性風險係指無法將資產變現或取得足夠資金，以致不能履行到期責任之風險。合併公司已訂定流動性風險管理準則，以管控整體市場流動性風險外，並由財務部每日掌控公司資金概況，以因應系統風險事件或異常狀況發生時之資金調度需求。

此外，合併公司亦藉貨幣市場與外匯市場之融通工具及適當之流動性資產以規劃未來之現金需求。

民國101年及100年12月31日合併公司之流動性準備比率分別為29.6%及29.2%，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採用適當之分組方式執行到期分析，以評估合併公司之流動能力，茲列示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如下：

	101 年 12 月 31 日						合計
	0-30天(含)	31-90天(含)	91 ~ 180天(含)	181天 ~ 1年(含)	1年~3年	3年以上	
金融商品項目	金額(即可能回收 或償還金額)						
資 產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現金及約當現金	\$ 6,913,350	\$ -	\$ -	\$ -	\$ -	\$ -	\$ 6,913,35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64,836,958	2,172,744	1,170,760	2,202,589	5,140,427	-	75,523,478
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							
政府公債	17,951,468	-	-	-	-	-	17,951,468
公司債	1,010,877	-	-	-	-	-	1,010,877
可轉換公司債	13,430	-	-	301,231	1,454,759	-	1,769,420
受益憑證	157,142	-	-	-	-	-	157,142
商業本票	2,706,976	-	-	-	-	-	2,706,976
上市櫃股票	311,000	-	-	-	-	-	311,000
指定公平價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可轉換公司債	4,784	-	-	-	-	-	4,784
貼現及放款	46,489,578	33,278,735	21,843,837	28,302,243	65,091,887	185,639,061	380,645,34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政府公債	350,237	-	-	1,369,496	1,360,489	33,067,840	36,148,062
公司債	-	-	251,977	202,782	1,563,297	7,329,195	9,347,251
金融債	-	-	500,640	-	2,110,157	726,992	3,337,789
上市櫃股票	2,668,057	-	-	-	-	-	2,668,057
衍生性金融商品							
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衍生性							
買入選擇權合約	33,070	14,821	26,485	367,944	49,784	-	492,104
外匯合約(含換匯、遠匯及換匯換利)	105,486	196,230	207,513	87,141	27,316	-	623,686
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	540	-	-	-	-	-	540
利率交換合約(含資產交換利率交換 及一般利率交換)	17,720	9,850	49,263	122,025	563,204	123,807	885,869
固定指標利率商業本票承諾	-	-	-	-	3,294	-	3,294
期貨合約	105,847	-	-	-	-	-	105,847
資產合計	143,676,520	35,672,380	24,050,475	32,955,451	77,364,614	226,886,895	540,606,335

	101		年		12		月		31		日	合計
	0-30天(含)	31-90天(含)	91 ~ 180天(含)	181天 ~ 1年(含)	1年~3年	3年以上	金額(即可能回收或償還金額)	金額(即可能回收或償還金額)	金額(即可能回收或償還金額)	金額(即可能回收或償還金額)		
金融商品項目												
負債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8,394,826	\$ 1,341,316	\$ 2,958,488	\$ 375,710	\$ -	\$ -	\$ 13,070,340					
存款及匯款	80,323,062	79,243,516	46,109,398	80,867,003	166,858,786	-	453,401,765					
應付金融債券	-	-	-	-	-	15,000,000	15,000,000					
其他金融負債	567,506	596	867	1,512	8,008,369	8,168,653	16,747,503					
衍生性金融商品												
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衍生性												
賣出選擇權合約	32,333	13,802	26,481	378,406	85,720	-	536,742					
外匯合約(含換匯、遠匯及換匯換利)	87,572	170,348	199,980	92,122	27,316	-	577,338					
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	1,624	1,477	-	-	-	-	3,101					
利率交換合約(含資產交換利率交換及一般利率交換)	18,782	12,602	42,123	154,281	506,686	125,626	860,100					
負債合計	<u>89,425,705</u>	<u>80,783,657</u>	<u>49,337,337</u>	<u>81,869,034</u>	<u>175,486,877</u>	<u>23,294,279</u>	<u>500,196,889</u>					
流動缺口	<u>\$ 54,250,815</u>	<u>(\$ 45,111,277)</u>	<u>(\$ 25,286,862)</u>	<u>(\$ 48,913,583)</u>	<u>(\$ 98,122,263)</u>	<u>\$ 203,592,616</u>	<u>\$ 40,409,446</u>					

金融商品項目	100 年 12 月 31 日						合計
	0-30天(含)	31-90天(含)	91 ~ 180天(含)	181天 ~ 1年(含)	1年-3年	3年以上	
	金額(即可能回收 或償還金額)	金額(即可能回收 或償還金額)	金額(即可能回收 或償還金額)	金額(即可能回收 或償還金額)	金額(即可能回收 或償還金額)	金額(即可能回收 或償還金額)	
資產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現金及約當現金	\$ 6,335,358	\$ -	\$ -	\$ -	\$ -	\$ -	\$ 6,335,358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64,683,033	12,407,895	15,268,859	8,066,204	3,656,182	-	104,082,173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1,546,544	-	-	-	-	-	1,546,544
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							
政府公債	8,994,999	-	-	-	-	-	8,994,999
可轉換公司債	23,542	-	-	-	-	-	23,542
受益憑證	300,692	-	-	-	-	-	300,692
商業本票	2,342,995	-	-	-	-	-	2,342,995
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可轉換公司債	20,610	-	-	-	-	-	20,610
貼現及放款	30,304,164	31,608,493	18,600,817	26,603,160	64,032,301	182,194,218	353,343,15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政府公債	-	1,057,738	-	-	2,514,790	1,543,841	5,116,369
公司債	-	-	-	-	1,850,315	4,426,193	6,276,508
金融債	-	16	-	-	1,304,673	-	1,304,689
受益證券	-	90,362	-	-	-	-	90,362
上市櫃股票	457,171	-	-	-	-	-	457,171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公司債	-	-	151,450	-	-	-	151,450
衍生性金融商品							
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衍生性							
買入選擇權合約	65,550	15,793	93,078	83,961	20,373	-	278,755
外匯合約(含換匯、遠匯及換匯換利)	184,021	362,142	154,385	38,921	-	-	739,469
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	-	841	376	-	-	-	1,217
利率交換合約(含資產交換利率交換 及一般利率交換)	8,660	24,724	216,322	179,978	1,001,068	353,215	1,783,967
期貨合約	83,397	-	-	-	-	-	83,397
資產合計	115,350,736	45,568,004	34,485,287	34,972,224	74,379,702	188,517,467	493,273,420

	100 年 12 月 31 日						合計
	0-30天(含) 金額(即可能回收 或償還金額)	31-90天(含) 金額(即可能回收 或償還金額)	91 ~ 180天(含) 金額(即可能回收 或償還金額)	181天 ~ 1年(含) 金額(即可能回收 或償還金額)	1年~3年 金額(即可能回收 或償還金額)	3年以上 金額(即可能回收 或償還金額)	
金融商品項目							
負債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2,542,952	\$ 1,178,462	\$ 2,962,532	\$ 396,220	\$ -	\$ -	\$ 7,080,166
存款及匯款	66,448,610	67,179,749	71,029,322	109,597,546	123,637,092	4,340	437,896,659
應付金融債券	-	-	147,060	-	-	15,000,000	15,147,060
其他金融負債	273,209	1,451	1,764	1,464	3,500,419	2,048,135	5,826,442
衍生性金融商品							
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衍生性							
賣出選擇權合約	62,302	13,726	92,598	81,396	21,497	-	271,519
外匯合約(含換匯、遠匯及換匯換利)	186,450	326,605	93,916	15,566	-	-	622,537
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	-	794	304	-	-	-	1,098
利率交換合約(含資產交換利率交換 及一般利率交換)	14,469	38,255	252,032	159,253	966,430	409,055	1,839,494
負債合計	69,527,992	68,739,042	74,579,528	110,251,445	128,125,438	17,461,530	468,684,975
流動缺口	\$ 45,822,744	(\$ 23,171,038)	(\$ 40,094,241)	(\$ 75,279,221)	(\$ 53,745,736)	\$ 171,055,937	\$ 24,588,445

(4) 作業風險

作業風險係指起因於銀行內部作業、人員及系統之不當或失誤，或因外部事件造成銀行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已訂定作業風險管理準則，並依業務及交易流程分析訂定控管之程序與流程，以有效控管作業風險。

(5) 法律風險

法律風險係指未能遵循政府相關法規而構成違法，以及契約本身不具法律效力、條款疏漏、規範不周等，致使契約無效而造成可能損失。本行設有專責法律事務部，負責合併公司遵守法令主管制度之落實，對於內部規範與各類交易契約之適法性，提供專業法務諮詢與審查程序，以落實本行整體財務、營運活動之法規遵循。

風險管理制度之運用得以成功，除需具備以上所述外，更需倚重高層決策單位之重視與支持。合併公司於高層管理當局之充分授權下，風險管理制度已逐步落實建置，並陸續顯現管理績效與成果。

(6)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及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

合併公司因利率變動所產生之現金流量風險，係指其所持有之浮動利率資產及所承擔之浮動利率負債，其未來現金流量可能因市場利率變動而產生波動。合併公司評估利率風險，並視風險程度與營運需要從事利率交換交易，以降低利率變動所產生之現金流量風險。

a. 預期重訂價日或預期到期日

合併公司於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預期重訂價日和預期到期日皆不受合約日期之影響。下表顯示合併公司之利率風險，以合併公司所持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價值表示，並依到期日或重訂價日二者中較早之日期予以分類，合併公司所持有或發行之金融商品按不同重訂價日或到期日(二者中較早之日期)區分之帳面價值如下：

金融商品項目	101 年 12 月 31 日						合計
	0-30天(含) 金額	31-90天(含) 金額	91 ~ 180天(含) 金額	181天 ~ 1年(含) 金額	1年~3年 金額	3年以上 金額	
資產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存放銀行同業	\$ 1,785,887	\$ -	\$ -	\$ -	\$ -	\$ -	\$ 1,785,887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55,360,788	876,141	12,139,741	-	-	-	68,376,670
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							
政府公債	17,951,468	-	-	-	-	-	17,951,468
公司債	1,010,877	-	-	-	-	-	1,010,877
可轉換公司債	13,430	-	-	301,231	1,454,759	-	1,769,420
商業本票	2,706,976	-	-	-	-	-	2,706,976
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可轉換公司債	4,784	-	-	-	-	-	4,784
貼現及放款	139,357,296	214,592,248	7,011,081	2,648,249	6,145,516	10,286,794	380,041,18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政府公債	350,237	-	-	1,369,496	1,360,489	33,067,840	36,148,062
公司債	-	500,611	251,977	202,782	1,062,686	7,329,195	9,347,251
金融債	-	-	500,640	-	2,110,157	726,992	3,337,789
衍生性金融商品							
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衍生性							
買入選擇權合約	-	-	-	5,359	-	-	5,359
外匯合約(含換匯、遠匯及換匯換利)	105,486	196,230	207,513	87,141	27,316	-	623,686
利率交換合約(含資產交換利率交換及一般利率交換)	17,720	9,850	49,263	122,025	563,204	123,807	885,869
固定指標利率商業本票承諾	-	-	-	-	3,294	-	3,294
期貨合約	103,839	-	-	-	-	-	103,839
資產合計	218,768,788	216,175,080	20,160,215	4,736,283	12,727,421	51,534,628	524,102,415

金融商品項目	101		年		12		月		31		日	合計
	0~30天(含)	31~90天(含)	91 ~ 180天(含)	181天 ~ 1年(含)	1年~3年	3年以上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負債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13,070,340	\$ -	\$ -	\$ -	\$ -	\$ -	\$ -	\$ -	\$ -	\$ -	\$ -	\$ 13,070,340
存款及匯款	121,604,598	58,453,839	223,917,089	42,995,390	2,476,464	-	-	-	-	-	-	449,447,380
應付金融債券	-	-	-	-	-	-	-	-	15,000,000	-	-	15,000,000
其他金融負債	567,180	-	-	-	-	-	8,000,000	-	8,100,000	-	-	16,667,180
衍生性金融商品												
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衍生性												
賣出選擇權合約	-	-	-	14,814	35,936	-	-	-	-	-	-	50,750
外匯合約(含遠匯、換匯及換匯換利)	87,572	170,348	199,980	92,122	27,316	-	-	-	-	-	-	577,338
利率交換合約(含資產交換利率交換 及一般利率交換)	18,782	12,602	42,123	154,281	506,686	125,626	-	-	-	-	-	860,100
負債合計	<u>135,348,472</u>	<u>58,636,789</u>	<u>224,159,192</u>	<u>43,256,607</u>	<u>11,046,402</u>	<u>23,225,626</u>	<u>1,681,019</u>	<u>8,100,000</u>	<u>28,309,002</u>	<u>8,100,000</u>	<u>28,309,002</u>	<u>495,673,088</u>
利率敏感度缺口	<u>\$ 83,420,316</u>	<u>\$ 157,538,291</u>	<u>(\$ 203,998,977)</u>	<u>(\$ 38,520,324)</u>	<u>\$ 1,681,019</u>	<u>\$ 28,309,002</u>	<u>\$ 1,681,019</u>	<u>\$ 28,309,002</u>	<u>\$ 28,309,002</u>	<u>\$ 28,309,002</u>	<u>\$ 28,309,002</u>	<u>\$ 28,429,327</u>

金融商品項目	100 年 12 月 31 日						合計
	0~30天(含) 金額	31~90天(含) 金額	91 ~ 180天(含) 金額	181天 ~ 1年(含) 金額	1年~3年 金額	3年以上 金額	
資產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存放銀行同業	\$ 1,329,776	\$ -	\$ -	\$ -	\$ -	\$ -	\$ 1,329,776
存放央行及拆放銀行同業	57,983,552	10,600,000	24,827,758	5,000,000	-	-	98,411,31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1,546,544	-	-	-	-	-	1,546,544
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							
政府公債	8,994,999	-	-	-	-	-	8,994,999
可轉換公司債	23,542	-	-	-	-	-	23,542
商業本票	2,342,995	-	-	-	-	-	2,342,995
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可轉換公司債	20,610	-	-	-	-	-	20,610
貼現及放款	116,933,830	196,148,843	6,064,481	3,094,274	15,423,724	15,134,119	352,799,27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政府公債	-	1,057,738	-	-	2,514,790	1,543,841	5,116,369
公司債	-	500,421	-	-	1,850,315	3,925,772	6,276,508
金融債	-	16	-	-	1,304,673	-	1,304,689
受益證券	-	90,362	-	-	-	-	90,362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公司債	-	-	151,450	-	-	-	151,450
衍生性金融商品							
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衍生性							
買入選擇權合約	-	-	-	7,282	20,373	-	27,655
外匯合約(含遠匯、換匯及換匯換利)	184,021	362,142	154,385	38,921	-	-	739,469
利率交換合約(含資產交換利率交換及一般利率交換)	8,660	24,724	216,322	179,978	1,001,068	353,215	1,783,967
期貨合約	83,397	-	-	-	-	-	83,397
資產合計	189,451,926	208,784,246	31,414,396	8,320,455	22,114,943	20,956,947	481,042,913

金融商品項目	100 年 12 月 31 日						合計
	0-30天(含)	31-90天(含)	91 ~ 180天(含)	181天 ~ 1年(含)	1年~3年	3年以上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負債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7,080,166	\$ -	\$ -	\$ -	\$ -	\$ -	\$ 7,080,166
存款及匯款	116,816,801	41,373,167	226,889,577	47,201,333	1,444,939	1,840	433,727,657
應付金融債券	147,060	-	-	-	-	15,000,000	15,147,060
其他金融負債	272,465	-	-	-	3,500,000	1,950,000	5,722,465
衍生性金融商品							
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衍生性							
賣出選擇權合約	-	-	914	6,150	21,497	-	28,561
外匯合約(含遠匯、換匯及換匯換利)	186,450	326,605	93,916	15,566	-	-	622,537
利率交換合約(含資產交換利率交換 及一般利率交換)	14,469	38,255	252,032	159,253	966,430	409,055	1,839,494
負債合計	124,517,411	41,738,027	227,236,439	47,382,302	5,932,866	17,360,895	464,167,940
利率敏感度缺口	\$ 64,934,515	\$ 167,046,219	(\$ 195,822,043)	(\$ 39,061,847)	\$ 16,182,077	\$ 3,596,052	\$ 16,874,973

b. 有效利率：

合併公司於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所持有或發行之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除外)依主要持有貨幣部位之有效利率如下：

101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商品項目	臺幣	美元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政府公債	0.90%~2.02%	-
公司債	1.15%~3.05%	-
金融債	1.02%~1.37%	1.72%
放款及墊款		
短期放款	1.66%	1.69%
短期擔保放款	2.16%	2.46%
中期放款	1.89%	1.97%
中期擔保放款	2.56%	1.72%
長期放款	2.71%	1.07%
長期擔保放款	2.11%	1.48%
金融債券	1.75%~2.30%	-
存款		
活期存款	0.17%	0.03%
定期存款	0.43%~1.40%	0.10%~1.00%
郵匯局轉存款	1.36%	-
活期儲蓄存款	0.27%	-
定期儲蓄存款	0.52%~1.42%	-

100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商品項目	臺幣	美元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政府公債	1.06%~2.09%	-
公司債	1.33%~3.05%	-
受益證券	2.20%~2.43%	-
金融債	1.03%~1.37%	2.9%
放款及墊款		
短期放款	1.72%	2.08%
短期擔保放款	2.30%	2.67%
中期放款	1.94%	2.12%
中期擔保放款	2.52%	2.20%
長期放款	2.82%	1.40%
長期擔保放款	2.16%	2.33%
金融債券	1.75%~2.75%	-
存款		
活期存款	0.17%	0.03%
定期存款	0.43%~1.40%	0.10%~1.00%
郵匯局轉存款	1.38%	-
活期儲蓄存款	0.27%	-
定期儲蓄存款	0.52%~1.42%	-

(二)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公報之規定揭露資訊

1.逾期放款及逾期帳款資產品質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月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業務別\項目		逾期放款金額 (註1)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 (註2)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 覆蓋率(註3)	逾期放款金額 (註1)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 (註2)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 覆蓋率(註3)
企業 金融	擔保	305,869	101,656,716	0.30%	1,822,854	595.96%	140,656	94,556,376	0.15%	1,155,583	821.57%
	無擔保	140,079	150,529,985	0.09%	2,830,550	2020.68%	258,106	137,015,657	0.19%	3,024,586	1171.84%
消費 金融	住宅抵押貸款(註4)	207,858	81,582,226	0.25%	103,656	49.87%	178,062	80,610,769	0.22%	122,146	68.60%
	現金卡	-	-	-	-	-	-	-	-	-	-
	小額純信用貸款(註5)	55,717	1,477,249	3.77%	137,966	247.62%	69,982	2,164,799	3.23%	191,177	273.18%
	其他(註6)										
	擔保	22,104	44,360,939	0.05%	30,631	138.58%	29,828	37,643,827	0.08%	65,478	219.52%
	無擔保	617	1,124,923	0.05%	6,710	1087.52%	239	1,423,962	0.02%	212	88.70%
放款業務合計		732,244	380,732,038	0.19%	4,932,367	673.60%	676,873	353,415,390	0.19%	4,559,182	673.57%
		逾期帳款金額	應收帳款餘額	逾放帳款 比率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 覆蓋率	逾期帳款金額	應收帳款餘額	逾放帳款 比率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 覆蓋率
信用卡業務		5,831	1,525,120	0.38%	98,268	1685.38%	7,205	1,782,845	0.40%	115,904	1608.66%
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 承購業務(註7)		-	3,156,992	-	-	-	-	3,235,529	-	-	-

註1：逾期放款係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之列報逾期放款金額；信用卡逾期帳款係依94年7月6日金管銀（四）字第0944000378號函所規定之逾期帳款金額。

註2：逾期放款比率=逾期放款/放款總額；信用卡逾期帳款比率=逾期帳款/應收帳款餘額。

註3：放款備抵呆帳覆蓋率=放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逾放金額；信用卡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覆蓋率=信用卡應收帳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逾期帳款金額。

註4：住宅抵押貸款係借款人以購建住宅或房屋裝修為目的，提供本人或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所購(所有)之住宅為十足擔保並設定抵押權予金融機構以取得資金者。

註5：小額純信用貸款係指須適用94年12月19日金管銀（四）字第09440010950號函規範且非屬信用卡、現金卡之小額純信用貸款。

註6：消費金融「其他」係指非屬「住宅抵押貸款」、「現金卡」、「小額純信用貸款」之其他有擔保或無擔保之消費金融貸款，不含信用卡。

註7：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業務依98年8月24日金管銀外字第09850003180號函規定，俟應收帳款承購商或保險公司確定不理賠之日起三個月內，列報逾期放款。

免列報逾期放款或逾期應收帳款

單位：新臺幣仟元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額	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額	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額	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額
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金額(註1)	676,574	130,153	941,244	10,430
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註2)	311,350	106,063	384,638	4,615
合計	987,924	236,216	1,325,882	15,045

註1：依95年4月25日金管銀(一)字第09510001270號函，有關經「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消費金融案件無擔保債務協商機制」通過案件之授信列報方式及資訊揭露規定，所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註2：依97年9月15日金管銀(一)字第09700318940號函，有關銀行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更生及清算案件之授信列報及資訊揭露規定，所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2. 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101 年 12 月 31 日			
排名 (註1)	公司或集團企業所屬行業別(註2)	授信總 餘額(註3)	占本期 淨值比例
1	A集團-積體電路製造業	\$ 5,741,730	12.90
2	B集團-投資顧問業	4,262,560	9.58
3	C集團-液晶面版及其組件製造業	3,408,497	7.66
4	D集團-其他金屬加工用機械設備製造業	3,277,670	7.37
5	E集團-海洋水運業	2,785,332	6.26
6	F集團-液晶面版及其組件製造業	2,009,896	4.52
7	G集團-不動產開發業	2,004,710	4.51
8	H集團-建築工程業	1,869,000	4.20
9	I公司-不動產開發業	1,597,000	3.59
10	J公司-不動產租售業	1,543,782	3.47

單位：新臺幣仟元，%

100 年 12 月 31 日			
排名 (註1)	公司或集團企業所屬行業別(註2)	授信總 餘額(註3)	占本期 淨值比例
1	A集團-積體電路製造業	\$ 5,258,321	17.47
2	B集團-積體電路製造業	4,731,580	15.72
3	C集團-液晶面版及其組件製造業	3,401,579	11.30
4	D集團-建築工程業	2,808,340	9.33
5	E集團-液晶面版及其組件製造業	2,070,245	6.88
6	F集團-其他金屬加工用機械設備製造業	1,987,913	6.60
7	G集團-不動產租售業	1,732,740	5.76
8	H集團-海洋水運業	1,585,332	5.27
9	I公司-不動產租售業	1,222,742	4.06
10	J公司-紙漿製造業	1,211,600	4.02

註：

- 依對授信戶總餘額排序，請列出非屬政府或國營事業之前十大企業授信戶名稱，若該授信戶係屬集團企業者，應將該集團企業之授信金額予以歸戶後加總列示，並以「代號」加「行業別」之方式揭露【如A公司(或集團)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若為集團企業，應揭露對該集團企業暴險最大者之行業類別，行業別應依主計處之行業標準分類填列至「細類」之行業名稱。
- 集團企業係指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六條之定義者。
- 授信總餘額係指各項放款(包括進口押匯、出口押匯、貼現、透支、短放、短擔、應收證券融資、中放、中擔、長放、長擔、催收款項)、買入匯款、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應收承兌票款及保證款項餘額合計數。

3. 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分析表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新臺幣)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 至 90天 (含)	91 至 180天 (含)	181天 至 1 年 (含)	超過1年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376,932,981	13,967,493	5,303,795	68,505,061	464,709,330
利率敏感性負債	149,791,463	215,811,569	33,626,167	33,584,833	432,814,032
利率敏感性缺口	227,141,518	(201,844,076)	(28,322,372)	34,920,228	31,895,298
淨值					43,977,562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7.37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72.53

註：本表係填寫總行及國外分支機構新臺幣部分(不含外幣)之金額。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美金)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金仟元，%

項目	1 至 90天 (含)	91 至 180天 (含)	181天 至 1 年 (含)	超過1年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1,452,128	195,312	827	4,984	1,653,251
利率敏感性負債	1,299,317	244,111	331,019	-	1,874,447
利率敏感性缺口	152,811	(48,799)	(330,192)	4,984	(221,196)
淨值					17,742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88.20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1,246.74)

註：本表係填寫總行及國內分支機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及海外分支機構合計美金之金額，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新臺幣)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 至 90天 (含)	91 至 180天 (含)	181天 至 1 年 (含)	超過1年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368,086,554	26,293,653	11,131,768	28,648,043	434,160,018
利率敏感性負債	127,973,627	219,397,815	41,293,896	21,896,779	410,562,117
利率敏感性缺口	240,112,927	(193,104,162)	(30,162,128)	6,751,264	23,597,901
淨值					29,861,205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5.75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79.03

註：本表係填寫總行及國外分支機構新臺幣部分(不含外幣)之金額。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美金)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金仟元，%

項目	1 至 90天 (含)	91 至 180天 (含)	181天 至 1 年 (含)	超過1年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664,642	154,313	24,865	436,492	1,280,312
利率敏感性負債	1,052,055	223,442	187,531	-	1,463,028
利率敏感性缺口	(387,413)	(69,129)	(162,666)	436,492	(182,716)
淨值					8,082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87.51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2,260.78)

註：本表係填寫總行及國內分支機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及海外分支機構合計美金之金額，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

4. 獲利能力

單位：%

項目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資產報酬率	稅前	0.45	0.43
	稅後	0.39	0.35
淨值報酬率	稅前	6.36	7.47
	稅後	5.59	6.22
純益率		26.36	25.04

註：一、資產報酬率＝稅前(後)淨利(損)/平均資產

二、淨值報酬率＝稅前(後)淨利(損)/平均淨值

三、純益率＝稅後淨利(損)/淨收益

四、稅前(後)淨利(損)係指當年一月累計至該季淨利(損)金額。

5. 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新臺幣)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1到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一年	一年以上	合計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132,612,054	29,272,559	22,621,387	39,015,106	271,377,288	494,898,394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58,329,187	72,427,359	41,520,487	72,749,371	245,762,030	490,788,434
期距缺口	74,282,867	(43,154,800)	(18,899,100)	(33,734,265)	25,615,258	4,109,960

註：本表僅含總行及國內分支機構新臺幣部份(不含外幣)之金額。

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美金)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金仟元

	1到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一年	一年以上	合計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509,108	402,489	246,334	106,274	548,752	1,812,957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1,090,331	284,519	255,793	338,107	22,036	1,990,786
期距缺口	(581,223)	117,970	(9,459)	(231,833)	526,716	(177,829)

註：本表係填報總行、國內分支機構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合計美金之金額。

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新臺幣)

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1到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一年	一年以上	合計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105,426,416	41,370,889	35,117,654	45,791,557	233,366,691	461,073,207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41,522,117	63,130,197	67,518,651	104,988,574	177,108,327	454,267,866
期距缺口	63,904,299	(21,759,308)	(32,400,997)	(59,197,017)	56,258,364	6,805,341

註：本表僅含總行及國內分支機構新臺幣部份(不含外幣)之金額。

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美金)

100年12月31日

單位：美金仟元

	1到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一年	一年以上	合計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434,469	349,114	178,746	26,289	431,777	1,420,395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945,679	183,957	232,412	189,298	9,830	1,561,176
期距缺口	(511,210)	165,157	(53,666)	(163,009)	421,947	(140,781)

註：本表係填報總行、國內分支機構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合計美金之金額。

6. 孳息資產與付息負債之平均值及當期平均利率

資 產	101	年	度
		平均值	平均利率%
存放銀行同業	\$	1,247,420	0.04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不含甲戶)		87,080,755	0.87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9,293,953	1.58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853,042	0.84
貼現及放款(不含催收)-總額		365,290,242	2.1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7,259,919	1.27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69,501	-
應收信用卡款		1,114,482	7.41
應收承購帳款		2,289,201	1.69
負 債			
銀行同業存款及拆款	\$	10,313,485	0.91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2,885	0.22
活期性存款		220,721,903	0.15
定期性存款		185,649,860	1.21
可轉讓定期存單		34,109,683	1.03
應付金融債		15,074,994	2.01
撥入放款基金		86,119	1.20
結構型商品		16,505,320	0.76

資 產	100	年	度
	平均值		平均利率%
存放銀行同業	\$	1,615,636	0.01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不含甲戶)		99,511,853	0.8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8,019,729	1.22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2,751,207	0.81
貼現及放款(不含催收)-總額		316,469,031	2.0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001,699	1.77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47,394	-
應收信用卡款		1,267,430	7.72
應收承購帳款		2,297,803	1.46
負 債			
銀行同業存款及拆款	\$	9,431,192	1.12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222,715	0.43
活期性存款		204,923,528	0.15
定期性存款		163,021,967	1.11
可轉讓定期存單		27,896,126	0.95
應付金融債		16,203,407	2.46
撥入放款基金		116,078	1.26
結構型商品		7,500,374	0.32

(三) 主要外幣淨部位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原 幣	折合新臺幣	原 幣	折合新臺幣		
	(單位：仟元)	(單位：仟元)	(單位：仟元)	(單位：仟元)		
主要外幣 淨部位 (市場風險)	USD	22,293	649,536	USD	26,635	806,757
	CNY	62,588	292,661	CNY	14,069	67,643
	AUD	1,049	31,750	EUR	1,507	59,070
	JPY	92,563	31,240	AUD	1,188	36,536
	EUR	625	24,117	JPY	58,127	22,716

註1：主要外幣係折算為同一幣別後，部位金額較高之前五者。

註2：主要外幣淨部位係各幣別淨部位之絕對值。

合併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採用之美金對台幣之匯率為 1:29.136 及 1:30.29，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外幣部位(含遠期合約)主要為美金資產分別為 USD4,338,846 仟元及 USD3,439,419 仟元；負債分別為 USD4,316,553 仟元及 USD3,412,784 仟元。

(四) 信託資產及負債

依信託業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規定附註揭露信託帳之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信託財產目錄如下：

101年12月31日

<u>信託資產負債表</u>			
<u>信託資產</u>		<u>信託負債</u>	
銀行存款	\$ 2,478,187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 28,536,901
股票	8,886,106	金錢信託	57,267,018
基金(註)	50,179,902	有價證券信託	6,163,979
債券	3,010,936	不動產信託	6,324,292
不動產	6,178,803	金錢債權及其擔保物 權信託	453,140
保管有價證券	28,536,901	(註：含金融資產證券化)	
其他	451,280	貨幣市場共同基金	578,749
		本期利益	77,521
		累積盈餘	320,515
信託資產總額	<u>\$ 99,722,115</u>	信託負債總額	<u>\$ 99,722,115</u>

100年12月31日

<u>信託資產負債表</u>			
<u>信託資產</u>		<u>信託負債</u>	
銀行存款	\$ 2,105,263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 33,723,334
股票	15,410,947	金錢信託	56,441,928
基金(註)	49,824,152	有價證券信託	14,159,982
債券	3,029,519	不動產信託	5,371,683
不動產	5,287,307	共同信託基金	580,403
保管有價證券	33,723,334	本期利益	10,220
		累積盈虧	(907,028)
信託資產總額	<u>\$ 109,380,522</u>	信託負債總額	<u>\$ 109,380,522</u>

註：含貨幣市場共同信託基金。

信託帳損益表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信託收益		信託收益	
利息收入	\$ 18,807	利息收入	\$ 13,533
租金收入	26,145	租金收入	25,358
股利收入	58,852	股利收入	33,798
投資收入	29,248	投資收入	17,846
	<u>133,052</u>		<u>90,535</u>
信託費用		信託費用	
管理費	32,348	管理費	26,840
稅捐支出	7,342	稅捐支出	21,639
手續費	330	手續費	6
投資損失	14,028	投資損失	30,809
	<u>54,048</u>		<u>79,294</u>
稅前淨利	79,004	稅前淨利	11,241
所得稅費用	(1,483)	所得稅費用	(1,021)
稅後淨利	<u>\$ 77,521</u>	稅後淨利	<u>\$ 10,220</u>

信託財產目錄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投資項目	帳列金額	投資項目	帳列金額
銀行存款	\$ 2,478,187	銀行存款	\$ 2,105,263
股票	8,886,106	股票	15,410,947
基金	50,179,902	基金	49,824,152
債券	3,010,936	債券	3,029,519
不動產-土地	6,178,803	不動產-土地	5,287,307
保管有價證券	28,536,901	保管有價證券	33,723,334
其他	451,280	其他	-
	<u>\$ 99,722,115</u>		<u>\$ 109,380,522</u>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信託帳資產負債表暨信託帳財產目錄係包括合併公司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承作之外幣特定金錢信託。

(五) 資本適足性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自有資本	第一類資本	41,959,763	27,456,378	
	第二類資本	14,463,214	13,557,153	
	第三類資本	-	-	
	自有資本	56,422,977	41,013,531	
加權風險性資產額	信用風險	標準法	357,324,695	332,276,102
		內部評等法	-	-
		資產證券化	-	45,591
	作業風險	基本指標法	-	-
		標準法/選擇性標準法	12,724,888	11,877,200
		進階衡量法	-	-
	市場風險	標準法	16,003,613	7,140,763
		內部模型法	-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386,053,196	351,339,656
	資本適足率		14.62%	11.67%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0.87%	7.81%	
第二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3.75%	3.86%	
第三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	
普通股股本占總資產比率		6.31%	4.94%	
槓桿比率		7.94%	5.73%	

註1：本表自有資本與加權風險性資產額應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及「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規定填列。

註2：本表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自有資本＝第一類資本＋第二類資本＋第三類資本。
2.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作業風險＋市場風險）之資本計提×12.5。
3. 資本適足率＝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4.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第一類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5. 第二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第二類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6. 第三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第三類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7. 普通股股本占總資產比率＝普通股股本／總資產。
8. 槓桿比率＝第一類資本／調整後平均資產（平均資產扣除第一類資本減項「商譽」、「出售不良債權未攤銷損失」及依「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所規定應自第一類資本扣除之金額）。

(六) 合併公司與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各子公司間進行共同行銷之情形

1. 共同業務推廣行為為發揮金融控股公司之整合效益

藉由集團之行銷通路、據點及人員進行跨業共同行銷，以滿足客戶多樣化需求，增加集團銷售績效及擷節成本之效益。合併公司係依據「元大金融控股集團共同行銷管理辦法」與元大金控公司及其各子公司間進行共同行銷行為，確保客戶權益。

2. 資訊交互運用

依「元大金融控股集團共同行銷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合併公司與元大金控及元大金控其他子公司間除依金控法使用客戶個人基本資料外，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1) 往來交易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應先經客戶書面同意，且不得為使用目的範圍外之蒐集或利用。

(2) 客戶通知不得繼續共同使用其個人資料、往來交易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時，應即停止共同使用。

3. 共用營業設備或場所

依「元大金融控股集團共同行銷管理辦法」第三條規定，合併公司與元大金控及其各子公司間辦理共同行銷業務時，應由元大金控事先向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請核准，辦理之範圍及方式應遵循該管理辦法第六條及第八條所載事項。

截至民國101年12月31日止，合併公司尚未辦理共同行銷業務及資訊交互運用情形。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轉投資事業股票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初		買入		賣出			期末		
					股數 (仟股)	金額	股數 (仟股)	金額(註1)	股數 (仟股)	售價	帳面 成本	處分 損益	股數 (仟股)	金額
元大商業銀行 (股)公司	股票： 元大國際租 賃(股)公司	採權益法之 股權投資-淨額	-	本公司之 子公司	-	\$ -	60,000	\$ 599,785	-	\$ -	\$ -	\$ -	60,000	\$ 599,785

註1：含本期認列之投資損失(\$215)

2.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者：無。

3.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者：無。

4.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者：無。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元大商業銀行(股)公司	元大金控	本公司之母公司	2,878,045(註1)	-	-	-	-	-

註1：係因連結稅制採合併申報之應收退稅款。

6. 出售不良債權資訊：無。

7. 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無。

8. 其他足以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轉投資公司基本資料：

單位：新臺幣仟元/仟股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期末持股比率	投資帳面金額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本行及關係人企業合併持股情形				備註
						現股股數	擬制持股股數	合計股數	持股比例	
元大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寶慶路69號7樓	各種動產及不動產之買賣經銷及租賃等業務	100	\$ 599,785	(\$ 215)	60,000	-	60,000	100	
元大國際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66號7樓	人身保險代理人	100	56,840	42,816	300	-	300	100	
元大財產保險代理人有限公司	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66號7樓	財產保險代理人	100	10,873	5,083	-	-	-	100	

- 2.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者：無。
- 3.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者：無。
- 4.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者：無。
- 5.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者：無。
- 6.出售不良債權交易資訊者：無。
- 7.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無。
- 8.其他足以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 9.資金貸與他人：無。
- 10.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11.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本公司之子公司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如下：

單位：新臺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元大國際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政府公債： 100央債甲九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1,010	-	\$ 1,010	註1
元大財產保險代理人有限公司	政府公債： 100央債甲九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404	-	\$ 404	註1

註1：質押為營業保證金。

12.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無。

1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訊：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

無。

(以下空白)

(四)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往來情形

民國 101 年度母子公司間重大交易：

編號 (註一)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淨收益 或總資產之比率
0	元大銀行	元大人身保代	1	存款及匯款	62,855	與一般客戶相 較無顯著差異	0.01%
0	元大銀行	元大人身保代	1	利息費用	267	與一般客戶相 較無顯著差異	0.00%
0	元大銀行	元大人身保代	1	應收帳款	21,847	與一般客戶相 較無顯著差異	0.00%
0	元大銀行	元大人身保代	1	手續費收入	342,095	與一般客戶相 較無顯著差異	4.32%
0	元大銀行	元大財產保代	1	存款及匯款	11,053	與一般客戶相 較無顯著差異	0.00%
0	元大銀行	元大財產保代	1	利息費用	63	與一般客戶相 較無顯著差異	0.00%
0	元大銀行	元大財產保代	1	應收帳款	281	與一般客戶相 較無顯著差異	0.00%
0	元大銀行	元大財產保代	1	手續費收入	6,282	與一般客戶相 較無顯著差異	0.08%
0	元大銀行	元大國際租賃	1	存款及匯款	599,679	與一般客戶相 較無顯著差異	0.11%
0	元大銀行	元大國際租賃	1	利息費用	240	與一般客戶相 較無顯著差異	0.00%
0	元大銀行	元大國際租賃	1	應付利息	92	與一般客戶相 較無顯著差異	0.00%
1	元大人身保代	元大銀行	2	存放銀行同業	62,855	與一般客戶相 較無顯著差異	0.01%
1	元大人身保代	元大銀行	2	應付費用	21,847	與一般客戶相 較無顯著差異	0.00%
1	元大人身保代	元大銀行	2	利息收入	267	與一般客戶相 較無顯著差異	0.00%
1	元大人身保代	元大銀行	2	手續費費用	342,095	與一般客戶相 較無顯著差異	4.32%
1	元大財產保代	元大銀行	2	存放銀行同業	11,053	與一般客戶相 較無顯著差異	0.00%
1	元大財產保代	元大銀行	2	應付費用	281	與一般客戶相 較無顯著差異	0.00%
1	元大財產保代	元大銀行	2	利息收入	63	與一般客戶相 較無顯著差異	0.00%
1	元大財產保代	元大銀行	2	手續費費用	6,282	與一般客戶相 較無顯著差異	0.08%
1	元大國際租賃	元大銀行	2	存放銀行同業	599,679	與一般客戶相 較無顯著差異	0.11%
1	元大國際租賃	元大銀行	2	利息收入	240	與一般客戶相 較無顯著差異	0.00%
1	元大國際租賃	元大銀行	2	其他應收款	92	與一般客戶相 較無顯著差異	0.00%

民國 100 年度母子公司間重大交易：

編號 (註一)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淨收益 或總資產之比率
0	元大銀行	元大人身保代	1	存款及匯款	39,335	與一般客戶相較無顯著差異	0.01%
0	元大銀行	元大人身保代	1	利息費用	248	與一般客戶相較無顯著差異	0.00%
0	元大銀行	元大人身保代	1	應收帳款	24,942	與一般客戶相較無顯著差異	0.00%
0	元大銀行	元大人身保代	1	手續費收入	248,019	與一般客戶相較無顯著差異	3.64%
0	元大銀行	元大人身保代	1	租賃收入	51	與一般客戶相較無顯著差異	0.00%
0	元大銀行	元大財產保代	1	存款及匯款	8,356	與一般客戶相較無顯著差異	0.00%
0	元大銀行	元大財產保代	1	利息費用	50	與一般客戶相較無顯著差異	0.00%
0	元大銀行	元大財產保代	1	手續費收入	5,173	與一般客戶相較無顯著差異	0.08%
0	元大銀行	元大財產保代	1	應收帳款	272	與一般客戶相較無顯著差異	0.00%
0	元大銀行	元大財產保代	1	其他應收款	195	與一般客戶相較無顯著差異	0.00%
0	元大銀行	元大財產保代	1	其他什項收入	195	與一般客戶相較無顯著差異	0.00%
1	元大人身保代	元大銀行	2	存放銀行同業	39,335	與一般客戶相較無顯著差異	0.01%
1	元大人身保代	元大銀行	2	應付費用	24,942	與一般客戶相較無顯著差異	0.00%
1	元大人身保代	元大銀行	2	利息收入	248	與一般客戶相較無顯著差異	0.00%
1	元大人身保代	元大銀行	2	手續費費用	248,019	與一般客戶相較無顯著差異	3.64%
1	元大人身保代	元大銀行	2	租金支出	51	與一般客戶相較無顯著差異	0.00%
2	元大財產保代	元大銀行	2	手續費費用	5,173	與一般客戶相較無顯著差異	0.08%
2	元大財產保代	元大銀行	2	應付費用	467	與一般客戶相較無顯著差異	0.00%
2	元大財產保代	元大銀行	2	存放銀行同業	8,356	與一般客戶相較無顯著差異	0.00%
2	元大財產保代	元大銀行	2	利息收入	50	與一般客戶相較無顯著差異	0.00%
2	元大財產保代	元大銀行	2	廣告費用	195	與一般客戶相較無顯著差異	0.00%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 0 代表母公司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每一應報導部門收入來源之產品及勞務類型

合併公司有三個應報導部門：法人金融業務、個人金融業務及財富管理業務。其主要收入來源之產品及勞務類型如下：

法人金融業務：一般企業貸款、政策性融資、保證承兌業務、應收帳款融資及中小企業專案貸款等。

個人金融業務：房屋貸款、汽車貸款、消費性貸款及信用卡業務等。

財富管理業務：整合經核准經營之存款、理財及信託等各項金融商品，提供客戶專屬財務或資產負債配置規劃及建議。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1. 營運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衡量

合併公司所有營運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衡量原則皆與附註二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一致，其中損益績效之衡量係以稅前損益為基礎。

為建立公平合理之績效衡量制度，合併公司各部門間資金之調度，視為與第三人間之資金拆借，並參照市場狀況訂定內部計價利率，計算利息收入及費用，各部門間之內部收入及費用於出具對外報表時將互相抵銷。

對於可歸屬於各營運部門之收入及費用直接歸屬於該部門損益，無法直接歸屬之間接費用及後勤支援部門費用則依據費用性質，按合理計算標準分攤至各營運部門，無法合理分攤者，列於「其他部門」項下。

2. 應報導部門之辨識因素

合併公司對應報導部門績效之衡量，係訂定明確之績效指標，定期由管理階層進行檢視及評估，並做為制定資源分配決策之參考。

單位：新臺幣仟元

	101年度 部門別資訊				合併
	法人金融業務	個人金融業務	財富管理業務	其他部門	
利息淨收益	\$ 2,445,483	\$ 1,493,257	\$ 1,291,693	\$ 780,770	\$ 6,011,203
手續費淨收益	347,215	71,154	918,792	127,237	1,464,398
其他營業淨收益(註)	153,987	42,135	158,070	81,308	435,500
營業費用	1,072,034	869,216	2,187,972	934,803	5,064,025
其他重大非現金項目：					
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	-	-	5,346	5,346
呆帳費用及收回呆帳利益	(788,344)	312,430	-	(4,876)	(480,790)
部門稅前利益	<u>\$ 1,086,307</u>	<u>\$ 1,049,760</u>	<u>\$ 180,583</u>	<u>\$ 54,982</u>	<u>\$ 2,371,632</u>
部門資產					
貼現及放款-總額	\$ 252,186,700	\$ 128,545,338	\$ -	\$ -	\$ 380,732,038

註：包括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淨額、兌換損益淨額、其他非利息淨損益。

單位：新臺幣仟元

	100年度 部門別資訊				
	法人金融業務	個人金融業務	財富管理業務	其他部門	合併
利息淨收益	\$ 2,010,588	\$ 1,470,987	\$ 1,103,361	\$ 450,301	\$ 5,035,237
手續費淨收益	310,910	80,266	842,328	52,180	1,285,684
其他營業淨收益(註1)	90,536	32,713	124,504	247,041	494,794
營業費用	1,448,620	1,202,008	2,350,397	60,615	5,061,640
其他非重大現金項目：					
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	-	-	1,096	1,096
呆帳費用及收回呆帳利益	(157,644)	452,567	-	-	294,923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	-	-	376	376
部門稅前(損)益	<u>\$ 805,770</u>	<u>\$ 834,525</u>	<u>(\$ 280,204)</u>	<u>\$ 690,379</u>	<u>\$ 2,050,470</u>
部門資產					
貼現及放款-總額	\$ 231,572,033	\$ 121,843,357	\$ -	\$ -	\$ 353,415,390

註1：包括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損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淨損益、兌換損益淨額、其他非利息淨損益。

十三、採用 IFRSs 相關事項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規定，本國銀行應自民國 102 年起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IFRSs）及預計於民國 102 年適用之「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財務報告。

合併公司依金管會民國 99 年 2 月 2 日金管證審字第 0990004943 號函及民國 100 年 4 月 7 日金管銀法字第 10000073410 號函規定，採用 IFRSs 應事先揭露資訊如下：

(一) 採用 IFRSs 計畫之重要內容及執行情形

元大銀行依元大金控集團發起之 IFRS 專案任務小組，由金控財務長擔任集團專案小組負責人，且由合併公司之會計主管擔任專案小組負責人，並訂定採用 IFRSs 之轉換計畫，該計畫之重要內容及目前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轉換計畫之工作項目	主要執行單位	目前執行情形及完成日期 (預計完成日期)
1. 成立專案小組	會計部門	已完成 民國98年8月
2. 訂定採用IFRSs轉換計畫	會計部門	已完成 民國99年10月及民國100年6月
3. 完成現行會計政策與IFRSs 差異之辨認	會計部門	已完成 民國100年3月
4. 完成IFRSs合併個體之辨認	會計部門	已完成 民國101年12月
5. 完成IFRS 1「首次採用國際 會計準則」各項豁免及選擇對 公司影響之評估	會計部門	已完成 民國100年9月及民國101年3月
6. 完成資訊系統應做調整之評 估	資訊部門 會計部門	已完成 民國100年10月
7. 完成內部控制應做調整之評 估	各相關控 制部門	已完成 民國101年6月
8. 決定IFRSs會計政策	會計部門	已完成 民國100年12月
9. 決定所選用IFRS 1「首次採 用國際會計準則」之各項豁免 及選擇	會計部門	已完成 民國100年9月及民國101年3月
10. 完成編製IFRSs開帳日財務 狀況表	會計部門	已完成 民國101年3月
11. 完成IFRSs民國101年初版 比較財務資訊之編製	會計部門	刻正辦理中 (民國102年3月)
12. 完成相關內部控制(含財務 報導流程及相關資訊系統)之	各相關控 制部門	已完成 民國101年12月

(二)目前會計政策與未來依IFRSs與「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財務報告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及影響說明
合併公司係以金管會目前已認可之IFRSs及預計於民國102年適用之「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作為會計政策重大差異評估之依據，惟合併公司目前修正之評估結果，可能受未來金管會認可之IFRSs之新發布或修訂及「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訂影響，而與未來採用IFRSs所產生之會計政策實際差異及影響有所不同。
合併公司評估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IFRSs與「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如下，並考量合併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選擇之豁免項目（請詳附註十三（四））之影響如下：

（以下空白）

1.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重大差異項目調節表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說明
現金及約當現金	\$ 6,335,358	\$ 83,397	\$ 6,418,755	(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淨額(註1)	14,569,643	(83,397)	14,486,246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13,245,099	764,647	14,009,746	(2)、(3)
應收款項-淨額	12,535,440	(2,772,444)	9,762,996	(4)
當期所得稅資產	-	2,772,444	2,772,444	(4)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431,978	(424,314)	7,664	(3)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	147,167	147,167	(5)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350,015	93,531	443,546	(6)、(8)、(9)、(15)
其他資產-其他	1,155,692	(153,891)	1,001,801	(5)、(9)
其他	459,450,848	-	459,450,848	
資產總計	\$ 508,074,073	\$ 427,140	\$ 508,501,213	
應付款項	\$ 8,363,443	(\$ 113,941)	\$ 8,249,502	(2)、(7)、(8)
當期所得稅負債	-	295,150	295,150	(7)、(15)
應計退休金負債	127,551	(127,551)	-	(9)
負債準備	-	636,909	636,909	(9)、(10)
遞延所得稅負債-淨額	-	105,284	105,284	(3)、(6)、(11)、(15)
其他負債	792,095	(210,768)	581,327	(8)、(9)、(10)、(11)
其他	468,684,975	-	468,684,975	
負債總計	\$ 477,968,064	\$ 585,083	\$ 478,553,147	
未分配盈餘	\$ 1,706,399	(\$ 388,211)	\$ 1,318,188	(8)、(9)、(12)、(1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利益(註2)	(72,775)	215,653	142,878	(3)、(12)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14,615)	14,615	-	(9)
其他	28,487,000	-	28,487,000	
股東權益總計	\$ 30,106,009	(\$ 157,943)	\$ 29,948,066	

註 1：依據於民國 102 年始適用之「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將「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淨額」於資產負債表中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科目列示表達。

註 2：依據於民國 102 年始適用之「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利益」於資產負債表中以「其他權益」科目列示表達。

2.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資產負債重大差異項目調節表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說明
現金及約當現金	\$ 6,913,350	\$ 103,839	\$ 7,017,189	(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淨額(註1)	26,023,007	(103,839)	25,919,168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51,501,159	677,923	52,179,082	(2)、(3)
應收款項-淨額	12,171,396	(2,777,424)	9,393,972	(2)、(4)
當期所得稅資產	-	2,878,060	2,878,060	(4)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431,955	(424,314)	7,641	(3)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	234,390	234,390	(5)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97,111	97,067	194,178	(6)、(8)、(9)、(15)
其他資產-其他	989,274	(239,282)	749,992	(5)、(9)
其他	455,793,875	-	455,793,875	
資產總計	\$ 553,921,127	\$ 446,420	\$ 554,367,547	
應付款項	\$ 8,221,041	(\$ 226,596)	\$ 7,994,445	(2)、(7)、(8)
當期所得稅負債	-	332,460	332,460	(7)、(9)、(15)
應計退休金負債	172,611	(172,611)	-	(9)
負債準備	-	670,381	670,381	(9)、(10)
遞延所得稅負債-淨額	-	119,218	119,218	(3)、(6)、(11)、(15)
其他負債	836,092	(175,763)	660,329	(8)、(9)、(10)、(11)
其他	500,196,889	-	500,196,889	
負債總計	\$ 509,426,633	\$ 547,089	\$ 509,973,722	
未分配盈餘	\$ 2,086,915	(\$ 447,170)	\$ 1,639,745	(2)、(8)、(9)、(12)、(1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註2)	242,180	318,501	560,681	(2)、(3)、(12)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28,000)	28,000	-	(9)
其他	42,193,399	-	42,193,399	
股東權益總計	\$ 44,494,494	(\$ 100,669)	\$ 44,393,825	

註 1：依據於民國 102 年始適用之「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將「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淨額」於資產負債表中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科目列示表達。

註 2：依據於民國 102 年始適用之「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利益」於資產負債表中以「其他權益」科目列示表達。

3. 民國 101 年度綜合損益調節表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說明
利息收入	\$ 9,481,370	(\$ 305,732)	\$ 9,175,638	(13)
減：利息費用	(3,470,167)	55,721	(3,414,446)	(14)
利息淨收益	6,011,203	(250,011)	5,761,192	
利息以外淨收益				
手續費淨收益	1,464,398	(2,801)	1,461,597	(8)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淨額(註1)	1,069,767	305,732	1,375,499	(1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淨額	39,500	53,666	93,166	(2)、(3)、(12)
其他非利息淨損益	141,483	(43,403)	98,080	(3)、(5)
其他	(809,904)	-	(809,904)	
利息以外淨收益合計	1,905,244	313,194	2,218,438	
淨收益	7,916,447	63,183	7,979,630	
呆帳費用及收回呆帳利益(註2)	(480,790)	-	(480,790)	
營業費用				
用人費用(註3)	(2,776,666)	(42,819)	(2,819,485)	(9)、(14)
折舊及攤銷費用	(497,406)	(2,951)	(500,357)	(5)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1,789,953)	17	(1,789,936)	(5)
營業費用合計	(5,064,025)	(45,753)	(5,109,778)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2,371,632	17,430	2,389,062	
所得稅費用	(284,717)	(44,920)	(329,637)	(8)、(9)、(15)
本期淨利	\$ 2,086,915	(\$ 27,490)	\$ 2,059,425	
其他綜合損益(註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利益	\$ -	\$ 420,433	\$ 420,433	(2)、(3)、(12)、(16)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	-	(37,915)	(37,915)	(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	3,816	3,816	(3)、(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386,334	\$ 386,33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086,915	\$ 358,844	\$ 2,445,759	

註 1：依據於民國 102 年始適用之「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將「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淨額」於綜合損益表中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科目列示表達。

註 2：依據於民國 102 年始適用之「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將「呆帳費用及收回呆帳利益」於綜合損益表以「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科目列示表達。

註 3：依據於民國 102 年始適用之「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將「用人費用」於綜合損益表以「員工福利費用」科目列示表達。

註 4：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規定，其他綜合損益資訊應揭露於綜合損益表之中。

調節原因說明

- (1) 依據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從事期貨交易時繳存之保證金，應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淨額」項下；惟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規定，期貨交易實際得提領之超額保證金其交易性質實屬「現金及約當現金」，故於民國101年1月1日及101年12月31日分別予以重分類\$83,397及\$103,839至「現金及約當現金」項下。
- (2) 依據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股票及債券可分別採用交易日或交割日會計；惟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規定，同類金融資產應一致採用交易日或交割日會計。故將債券交易自交割日會計改為交易日會計。此項調整於民國101年1月1日使「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及「應付款項」分別增加\$98,857；於民國101年12月31日使「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應付款項」及「其他權益」分別減少\$100,674、\$38及\$592，並使「應收款項-淨額」及「未分配盈餘」分別增加\$100,636及\$592。另，對民國101年度綜合損益表之影響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淨額」增加\$592。對其他綜合損益影響數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利益」減少\$592。
- (3) 合併公司所持有未具重大影響力之未上市櫃股票，依現行「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係以成本衡量，並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淨額」項下之「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規定，權益工具無活絡市場但其公允價值能可靠衡量時(意即該權益工具之合理公允價值估計數區間之變異性並非重大，或於區間內各種估計數之機率能合理評估，並用以估計公允價值)，應以公允價值衡量。合併公司因此於轉換日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依公允價值指定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並認列綜合損益影響數。此項調整於民國101年1月1日及101年12月31日使「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分別增加\$665,790及\$778,597，「遞延所得稅負債-淨額」分別增加\$4,798及\$7,428及「其他權益」分別增加\$236,678及\$346,855，並皆使「其他金融資產-淨額」減少\$424,314。另，對民國101年度綜合損益表之影響為將持有未具重大影響力之未上市櫃股票所收取之現金股利\$46,337(原帳列於「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項下)予以重分類至「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項下。對其他綜合損益影響數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利益」增加\$112,807及「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減少\$2,630。
- (4) 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規定，本期及前期之應收連結稅制款(帳列於「應收款項-淨額」項下)屬當期所得稅資產，故於民國101年1月1日及101年12月31日分別予以重分類\$2,772,444及\$2,878,060至「當期所得稅資產」項下。
- (5) 依據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閒置及出租資產係帳列於「其他資產」項下；惟合併公司持有之上述資產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性不動產」之定義，故於民國101年1月1日及101年12月31日

分別予以重分類\$147,167及\$234,390至「投資性不動產」項下。另，對民國101年度綜合損益表之影響為依據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閒置及出租資產之折舊費用分別帳列於「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及「其他非利息淨收益」項下，其相對之折舊費用分別為\$17及\$2,934予以重分類至「折舊及攤銷費用」項下。

- (6) 依據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同一納稅主體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應相互抵銷，僅以淨額列示；惟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之條件與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不同。故於民國101年1月1日及101年12月31日將淨額表達於「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分別為\$43,259及\$33,971重分類至「遞延所得稅負債-淨額」項下。
- (7) 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規定，本期及前期之應付所得稅(帳列於「應付款項」項下)屬當期所得稅負債，故於民國101年1月1日及101年12月31日予以重分類\$171,574及\$178,196至「當期所得稅負債」項下。
- (8) 合併公司訂有信用卡紅利積點計畫，依據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係於紅利積點產生時，估列相關費用及應付費用，並於實際兌換時沖轉應付費用；惟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解釋第13號「客戶忠誠計畫」規定，紅利積點應依兌換率及其公允價值予以估計並遞延收入，俟客戶未來兌換時方予認列為收入並考量其對所得稅之影響數。此項調整於民國101年1月1日及101年12月31日使「應付款項」分別減少\$41,224及\$48,362且使「其他負債」分別增加\$37,279及\$47,218，「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分別增加\$6,337及\$8,027及「未分配盈餘」分別增加\$10,282及\$9,171。另，對民國101年度綜合損益表之影響為「手續費淨收益」及「所得稅費用」分別減少\$2,801及\$1,690。
- (9) 依據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資產負債表日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允價值部分為應認列退休金負債之下限。惟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並無此規定，應將補列之退休金負債予以迴轉，故於民國101年1月1日及101年12月31日使帳列於「其他資產-其他」項下之遞延退休金成本分別減少為\$6,724及\$4,892，應計退休金負債分別減少\$127,551及\$172,611，另使「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分別增加\$14,615及\$28,000，並將影響數分別調整增加「負債準備」\$104,065及\$126,297，及「其他負債」增加\$2,147及\$520。

此外，依據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精算損益未攤銷餘額若超過期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平價值與期初預計給付義務較大者之10%，其超過部分以預計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攤銷，列入當期淨退休金成本。轉換至IFRSs後，合併公司選擇之會計政策為精算損益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此項調整於民國101年1月1日及101年12月31日使「負債準備」分別增加\$303,810及\$341,725、「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分別增加\$69,339及\$79,564及「當期所得稅負債」分別增加\$0及\$5,973，並使「未分配盈餘」分別減少\$234,471及

\$255,232。另，對民國 101 年度綜合損益表之影響為減少「員工福利費用」\$12,902 及增加「所得稅費用」\$2,194。對其他綜合損益影響數為減少「確定福利精算損益」\$37,915 及增加「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6,446。

- (10) 依據於民國 102 年始適用之「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保證責任準備」(帳列於「其他負債」項下)應以「負債準備」列示表達，故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分別予以重分類 \$229,034 及 \$202,359 至「負債準備」項下。
 - (11) 合併公司依法辦理資產重估土地計提之土地增值稅準備，依據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帳列於「其他負債」項下；惟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規定，其應以「遞延所得稅負債」列示表達，故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分別予以重分類 \$21,160 及 \$21,142 至「遞延所得稅負債-淨額」項下。
 - (12) 依據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屬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以外之權益證券投資，當年度收到之現金股利應認列為投資成本之收回；惟依據國際會計準則並無清算股利之規定，故應認列為股利收入，於轉換日調整未分配盈餘。此項調整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使「其他權益」分別減少 \$21,025 及 \$27,762，並使「未分配盈餘」分別增加 \$21,025 及 \$27,762。另，對民國 101 年度綜合損益表之影響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淨額」增加 \$6,737。對其他綜合損益影響數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利益」減少 \$6,737。
 - (13) 依據於民國 102 年始適用之「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所產生之利息(帳列於「利息收入」項下)應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列示表達，故於民國 101 年度予以重分類 \$305,732 至「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項下。
 - (14) 依據於民國 102 年始適用之「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現職員工優惠存款所產生之超額利息(帳列於「利息費用」項下)應以「員工福利費用」列示表達，故對民國 101 年度綜合損益表之影響為分別增加「員工福利費用」及減少「利息費用」\$55,721。
 - (15) 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重新計算所得稅。此項調整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使「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分別減少 \$25,404 及 \$24,495，「當期所得稅負債」分別增加 \$123,576 及 \$148,291，且「遞延所得稅負債-淨額」分別增加 \$36,067 及 \$56,677，並使「未分配盈餘」分別減少 \$185,047 及 \$229,463。另，對民國 101 年度綜合損益表之影響為增加「所得稅費用」\$44,416。
 - (16) 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規定，其他綜合損益資訊應揭露於綜合損益表，故對民國 101 年度綜合損益表之其他綜合損益影響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增加 \$314,955。
- (三) 合併公司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依據金管會認可之 IFRSs，重新評估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合併公司適用 IFRSs 影響金額，重新評估後減少未分配盈餘 \$139,323，主係為調整清算股利及所得稅之影響。

(四) 合併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預計於民國 102 年適用之「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所選擇之豁免項目如下：

1. 企業合併

合併公司對發生於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以下簡稱轉換日）前之企業合併，選擇不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規定。

2. 員工福利

合併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全部累計精算損益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並選擇以轉換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第 120A 段(P)要求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及計畫盈虧、以及經驗調整之資訊。

3. 先前已認列金融工具之指定

合併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指定為「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4. 股份基礎給付

合併公司對於轉換日前已既得或已結清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選擇不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上述之各項豁免選擇，可能因主管機關相關法令之發布、經濟環境之變動，或合併公司對各項豁免選擇之影響評估改變，而與轉換時實際選擇之各項豁免有所不同。